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客户行业系统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造纸行业，报告期内来源于该行业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造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提高纸张性能、降低纸张生产的环境污染及降低生产成本，是造纸行业不可或缺的造纸添加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造纸化学品的增长需求预计将快于整个造纸行业的发展，但如果造纸行业整体低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湿强剂主要以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等为原材料，施胶剂主要以 AKD 蜡粉为原材料。上述产品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可能导致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造纸化学品具有较高附加值，生产条件苛刻、合成步骤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换代快，每一种细分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行业内的企业通常通过一种或数种细分产品，并围绕该细分产品所在产品链上展开竞争。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选择配比、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

随着下游造纸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造纸企业对造纸化学品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目前，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但产品的研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552,651.31 元、10,548,391.33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5%、36.77%，占公司流动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8%、68.40%，应收账款的能否正常收回将直接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和营运能力。虽然公司已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下游客户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但如果公司政策执行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问题及环保措施尤为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环保设施及设备建设，公司利用环保生产工艺，充分利用生产资源，实现经营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若国家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重视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性，但如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

（七）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92%、65.71%。为了避免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主要客户

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庆同，一直直接持有公司80%以上的股份，李庆同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造成负面作用。但是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同创购买资产交易涉及入账价值调整

淄博同创于2013年初停止生产经营，其停止生产经营后，有部分可供使用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2014年3月公司向淄博同创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提供给公司的生产部门、管理部门使用，购买的固定资产包括：一台合力叉车、一辆别克商务汽车和一辆奥迪轿车。公司聘请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购买淄博同创的固定资产实施了评估，并出具《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泰资综评字【2014】第234号），经评估固定资产价值为1,080,129.54元。公司与淄博同创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最终以1,077,000.00元作为成交价格。2014年3月，同创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淄博同创购买上述资产的事项。

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并未按上述交易价格对购买固定资产入账，而是按相关资产在淄博同创的原账面净值1,181,950.15元入账。2016年，公司审计时，发现原入账价值错误，公司重新按参考评估的实际成交价格调整入账价值，调减了此部分资产的入账价值104,950.15元。

公司购买淄博同创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和交易金额，是以经过评估价格为依据，并且交易最终真实、恰当的在公司报表中反映，交易款项结算完毕，未发生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或交易不公允情况。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用途.....	26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6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8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5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1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6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5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138
七、股东权益情况	14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5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0
十、资产评估情况	15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5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15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6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附件	16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创化工	指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名录》	指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
沃特瑞	指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迈乐恩	指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律师、挂牌专项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湿强剂	指	一种能大幅度提高页干、湿强度的常用的新一代无毒、无味的造纸助剂
施胶剂	指	一种造纸添加剂，在纸上施胶可提高纸张抗水、抗油、抗印刷油墨等性能，同时可提高光滑性、憎水性、印刷适应性
PH 值	指	表示溶液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湿强度	指	纸和纤维制品浸渍在水中规定时间后，在润湿状态下测得的机械强度，国际标准以 N/m 表示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大分子链	指	组成大分子链的化学元素，主要是碳、氢、氧，另外还有氮、氯、氟、硼、硅、硫等元素，其中碳是形成大分子链的主要元素。大分子链根据组成元素不同可分为三类，即碳链大分子、杂链大分子和元素链大分子
固含量	指	乳液或涂料在规定条件下烘干后剩余部分占总量的质量百分数
均质	指	也称匀浆，是使悬浮液(或乳化液)体系中的分散物微粒化、均匀化的处理过程，这种处理同时起降低分散物尺度和提高分散物分布均匀性的作用
助留剂、助滤剂	指	一种水溶性支链结构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作用是增大纸浆上网时的留着率，对细小纤维和填料（碳酸钙、二氧化钛和高岭土等）有优良的助留作用，节浆明显。增强滤水性，降低成形，压榨和干燥过程的脱水能耗。从而增加纸产量，减少能耗，降低成本。而且还有增加湿纸和干纸强度的作用，可保持化学条件稳定，改善成纸匀度和纸张物理性质。由于出水中细小纤维及填料量减少了也减轻了废水处理的负荷
PAE	指	聚酰胺聚胺表氯醇树脂，是造纸较常用的一种合成胶
AKD	指	烷基烯酮二聚物，是造纸较常用的一种合成胶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 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在河流污染和工业废水性质的研究以及废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中，它是一个重要的而且能较快测定的有机物污染参数，常以符号 COD 表示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庆同

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鲁洲南路以南

邮编：276400

电话：0539-2361988

传真：0539-2361977

电子邮箱：tongchuangchem@126.com

互联网网址：www.tongchuangche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文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586059607E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酰胺环氧氯丙烷树脂、阳离子表面施胶剂（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湿强剂等造纸化学品。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同创化工】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 元
股票数量	20,2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

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股东所持股份可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备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李庆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500,000	81.6832%	否	4,125,000
2	崔春富	-	630,000	3.1188%	否	630,000
3	李庆法	-	500,000	2.4752%	否	500,000
4	宋志莹	-	500,000	2.4752%	否	500,000
5	丁春善	-	500,000	2.4752%	否	500,000
6	王慧卿	-	400,000	1.9802%	否	400,000
7	杨秀燕	-	150,000	0.7426%	否	150,000
8	孙纪娥	-	150,000	0.7426%	否	150,000
9	张朝波	董事	100,000	0.4950%	否	25,000
10	李旨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0	0.4950%	否	25,000
11	刘明田	董事	100,000	0.4950%	否	25,000

12	丁来民	职工监事	50,000	0.2475%	否	12,500
13	柳红梅	监事会主席	50,000	0.2475%	否	12,500
14	祝金忠	监事	50,000	0.2475%	否	12,500
15	张翠爱	-	50,000	0.2475%	否	50,000
16	齐元玉	-	50,000	0.2475%	否	50,000
17	唐琳琳	-	40,000	0.1980%	否	40,000
18	伊太君	-	30,000	0.1485%	否	30,000
19	曲伟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0	徐迎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1	刘燕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2	张成英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3	秦成伟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4	丁来新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5	魏爱玲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6	郝爱锋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7	尹文花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8	郑述文	-	20,000	0.0990%	否	20,000
29	公维富	-	20,000	0.0990%	否	20,000
30	陈奉平	-	20,000	0.0990%	否	20,000
31	魏爱萍	-	10,000	0.0495%	否	10,000
合计			20,200,000	100.00%	--	7,487,500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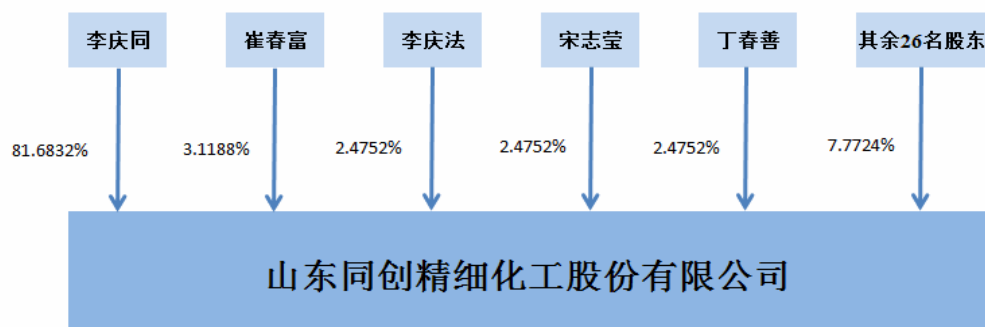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

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李庆同直接持有公司81.683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李庆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超过80.00%，且李庆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能够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选举、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或重大影响，所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庆同，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同基本情况如下：

李庆同，男，汉族，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广播电视大学，2003年7月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1990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山东药玻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科长；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沂源县化肥厂有机化工分厂厂长；2003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同创化工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1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公司自然

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有稳定住所，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李庆同	16,500,000	81.6832%	自然人	否
2	崔春富	630,000	3.1188%	自然人	否
3	李庆法	500,000	2.4752%	自然人	否
4	宋志莹	500,000	2.4752%	自然人	否
5	丁春善	500,000	2.4752%	自然人	否
6	王慧卿	400,000	1.9802%	自然人	否
7	杨秀燕	150,000	0.7426%	自然人	否
8	孙纪娥	150,000	0.7426%	自然人	否
9	张朝波	100,000	0.4950%	自然人	否
10	李旨安	100,000	0.4950%	自然人	否
11	刘明田	100,000	0.4950%	自然人	否
	合计	19,630,000	97.1782%	--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李庆同，男，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同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李庆同和李庆法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

1、2011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1 年 10 月 15 日，李庆同等 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拟发起设立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1 年 11 月 2 日，李庆同等 9 名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并选举李庆同、李庆法、李旨安、张朝波、刘明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柳红梅、丁来民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李庆勇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庆同为股份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李庆同为股份公司经理。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决议，选举柳红梅为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11 月 4 日，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乘验字【2011】第 A0852 号），经审验截止 2011 年 11 月 4 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4 日，经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股份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713002000356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庆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沂水经济开发区鲁洲南路以南；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聚酰胺环氧氯丙烷树脂、阳离子表面施胶剂（需许可生产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庆同	9,000,000	1,000,000	货币	90.00
2	李庆法	500,000	500,000	货币	5.00
3	刘明田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序号	发起人	认缴股份（股）	实缴股份（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4	李旨安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5	张朝波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
6	丁来民	50,000	50,000	货币	0.50
7	张翠爱	50,000	50,000	货币	0.50
8	柳红梅	50,000	50,000	货币	0.50
9	祝金忠	50,000	50,0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00	2,000,000	--	100.00

2、2011 年 11 月，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①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不变，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20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 800.00 万元由李庆同出资；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16 日，山东大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乘验字【2011】第 A0899 号），确认截止 2011 年 11 月 16 日，同创化工已收到股东李庆同缴纳的货币出资 8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依法就上述事项办理变更登记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次出资后，公司认缴股份对应出资全部到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庆同	9,000,000	货币	90.00
2	李庆法	500,000	货币	5.00
3	刘明田	100,000	货币	1.00
4	李旨安	100,000	货币	1.00
5	张朝波	100,000	货币	1.00
6	丁来民	50,000	货币	0.50
7	张翠爱	50,000	货币	0.50
8	柳红梅	50,000	货币	0.50
9	祝金忠	50,0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3、2015 年 12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如下决议：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02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1,000.00 万股变更为 2,020.00 万股；②同意将公司的营业范围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③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包括原股东、公司员工和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在内的 23 名自然人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1	李庆同	7500,000	7500,000.00	货币
2	崔春富	630,000	630,000.00	货币
3	宋志莹	500,000	500,000.00	货币
4	丁春善	500,000	500,000.00	货币
5	王慧卿	400,000	400,000.00	货币
6	杨秀燕	150,000	150,000.00	货币
7	孙纪娥	150,000	150,000.00	货币
8	齐元玉	50,000	50,000.00	货币
9	唐琳琳	40,000	40,000.00	货币
10	伊太君	30,000	30,000.00	货币
11	曲伟	20,000	20,000.00	货币
12	徐迎	20,000	20,000.00	货币
13	刘燕	20,000	20,000.00	货币
14	张成英	20,000	20,000.00	货币
15	秦成伟	20,000	20,000.00	货币
16	丁来新	20,000	20,000.00	货币
17	魏爱玲	20,000	20,000.00	货币
18	郝爱锋	20,000	20,000.00	货币
19	尹文花	20,000	20,000.00	货币
20	郑述文	20,000	20,000.00	货币
21	公维富	20,000	20,000.00	货币
22	陈奉平	20,000	20,000.00	货币
23	魏爱萍	10,000	10,000.00	货币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增资金额（元）	增资方式
合计		10,200,000	10,200,000.00	--

2015年12月30日，临沂市工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586059607E）。经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庆同	16,500,000	货币	81.6832%
2	崔春富	630,000	货币	3.1188%
3	李庆法	500,000	货币	2.4752%
4	宋志莹	500,000	货币	2.4752%
5	丁春善	500,000	货币	2.4752%
6	王慧卿	400,000	货币	1.9802%
7	杨秀燕	150,000	货币	0.7426%
8	孙纪娥	150,000	货币	0.7426%
9	张朝波	100,000	货币	0.4950%
10	李旨安	100,000	货币	0.4950%
11	刘明田	100,000	货币	0.4950%
12	丁来民	50,000	货币	0.2475%
13	张翠爱	50,000	货币	0.2475%
14	柳红梅	50,000	货币	0.2475%
15	祝金忠	50,000	货币	0.2475%
16	齐元玉	50,000	货币	0.2475%
17	唐琳琳	40,000	货币	0.1980%
18	伊太君	30,000	货币	0.1485%
19	曲伟	20,000	货币	0.0990%
20	徐迎	20,000	货币	0.0990%
21	刘燕	20,000	货币	0.0990%
22	张成英	20,000	货币	0.0990%
23	秦成伟	20,000	货币	0.0990%
24	丁来新	20,000	货币	0.0990%
25	魏爱玲	20,000	货币	0.0990%
26	郝爱锋	20,000	货币	0.0990%
27	尹文花	20,000	货币	0.09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8	郑述文	20,000	货币	0.0990%
29	公维富	20,000	货币	0.0990%
30	陈奉平	20,000	货币	0.0990%
31	魏爱萍	10,000	货币	0.0495%
合计		20,200,000	--	100.00%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庆同，男，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庆勇，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沂源县化肥厂技术科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1月，任沂源县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沂源县化肥厂合成氨分厂厂长；2004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沂源县大众建安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3年。

李旨安，男，汉族，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8月至2003年6月，任沂源县化肥厂财务科科长；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均任期3年。

刘明田，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12月至1992年3月，任沂源县供销社会计；1992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沂源县丰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张朝波，男，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2年6月，任山东省沂源县造纸厂技术员；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枣庄华润纸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待业；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任理文造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柳红梅，女，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10月至2005年6月，在沂源县京源商厦工作；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会计；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丁来民，男，汉族，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祝金忠，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沂源县化肥厂工作；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沂源县化肥厂销售员；2002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科长；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庆勇，现任同创化工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旨安，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文杰，男，董事会秘书，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办公室职员；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一) 财务状况指标		
1、总资产（元）	28,690,735.40	25,894,008.29
2、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26,422.67	10,678,590.93
3、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1,126,422.67	10,678,590.93
(二) 经营状况指标		
1、营业收入（元）	24,835,980.42	29,255,025.66
2、净利润（元）	247,831.74	1,585,091.39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247,831.74	1,585,091.39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9,206.93	1,631,478.89
(三) 现金流量指标		
1、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5,108.58	3,114,162.84
2、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31
(四)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20.31%	21.41%
2、净利率	1.00%	5.42%
3、净资产收益率	2.29%	16.03%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84%	16.50%
5、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6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6
(五) 偿债能力指标		
1、资产负债率	26.37%	58.76%
2、流动比率	2.04	0.91
3、速动比率	1.73	0.73
(六) 营运能力指标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3.49
2、存货周转率	11.24	22.07

(七) 其他指标		
1、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7
2、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7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 S0+S1+Si\times Mi\div M0 - 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9,886,045.24 元、10,802,506.80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10,000,000 股、10,000,000 股。

注 5：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同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文杰

住所：沂水经济开发区鲁洲南路以南

邮编：276400

电话：0539-2361988

传真：0539-2361977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张玉峰、王在运、陈健、王尚、杨振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文忠、周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4813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明

经办律师：李伟、成焘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 号海航万邦中心 34 层

邮政编码：266071

电话： 0532-83899980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酰胺环氧氯丙烷树脂、阳离子表面施胶剂（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湿强剂、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等造纸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公司产品均属于造纸化学品，作为造纸行业在造纸过程中的添加剂。自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造纸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湿强剂和施胶剂两类产品。

湿强剂：是目前世界上常用的新一代无毒、无味的造纸助剂。能大幅度提高页干、湿强度，适合各类有湿强要求的纸张生产，因其兼有助留、助滤的特性，还可作为造纸过程的助留剂、助滤剂，因此，湿强剂是一种用途广泛，前景广阔的优良助剂。产品分别适用于液体包装纸、果袋纸、一次性口杯等特种纸品。

施胶剂：是一种造纸的添加剂，公司施胶剂产品包括中性施胶剂和表面施胶剂。施胶剂产品能赋予纸和纸板抗墨、抗水、抗乳液、抗腐蚀等性能以提高其平滑度、憎水性、印刷适应性、强度及使用期，改善纸页表面光滑度，降低孔隙度，防止纸表面起毛、掉毛，降低造纸生产成本。产品适用于文化用纸、瓦楞纸、箱板纸、涂布白板纸、牛皮箱纸板、铜版纸等多种纸张的生产。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性能特点	产品用途
----	------	------	------	------	------

1	湿强剂	湿强剂	外观：淡黄色或琥珀色 粘稠液体 固含量：12.5±0.5% PH 值：3-5	1、环保无毒，经山东医科大学鉴定无毒，通过 SGS 等权威检测，确保不含重金属； 2、PH 适用范围广，可在酸性、中性或碱性条件下使用； 3、在传统湿强剂的基础上增加对大分子链结构的调整，并通过改性加强对植物纤维的吸附力度，达到高吸附、高留着的目的。	产品分别适用于液体包装纸、果袋纸、一次性口杯等较高湿强度要求的特种纸品。
2	施胶剂	中性施胶剂	外观：淡黄色或棕色分散液 固含量：30.0±1.0% PH 值：3-5 离子型：阳离子	1、提高纸和纸板的抗水性和表面强度，减少纸张掉毛掉粉，提高印刷效果； 2、完全替代浆内施胶剂的使用，无熟化期，不易返潮； 3、粘度低、泡沫少、易计量使用、淀粉交联性好、耐高温。	产品适用于文化用纸、瓦楞纸、箱板纸、涂布白板纸、牛皮箱纸板、铜版纸等多种纸张的生产。
		表面施胶剂	外观：乳白色液体 固含量：20.0±0.5% (30.0±0.5%) PH 值：2-5 离子型：阳离子	1、完全替代苯丙类施胶剂，降低生产成本； 2、产品无毒无气味，达到食品纸类应用标准； 3、成膜性好，抗潮能力强，能明显提高纸张强度和韧性。	

注：公司每类产品不再划分不同型号，客户一般对产品的固含量、PH值等技术指标有不同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技术指标要求生产对应产品，在生产产品后由技术部进行化验，化验符合要求后产品入库、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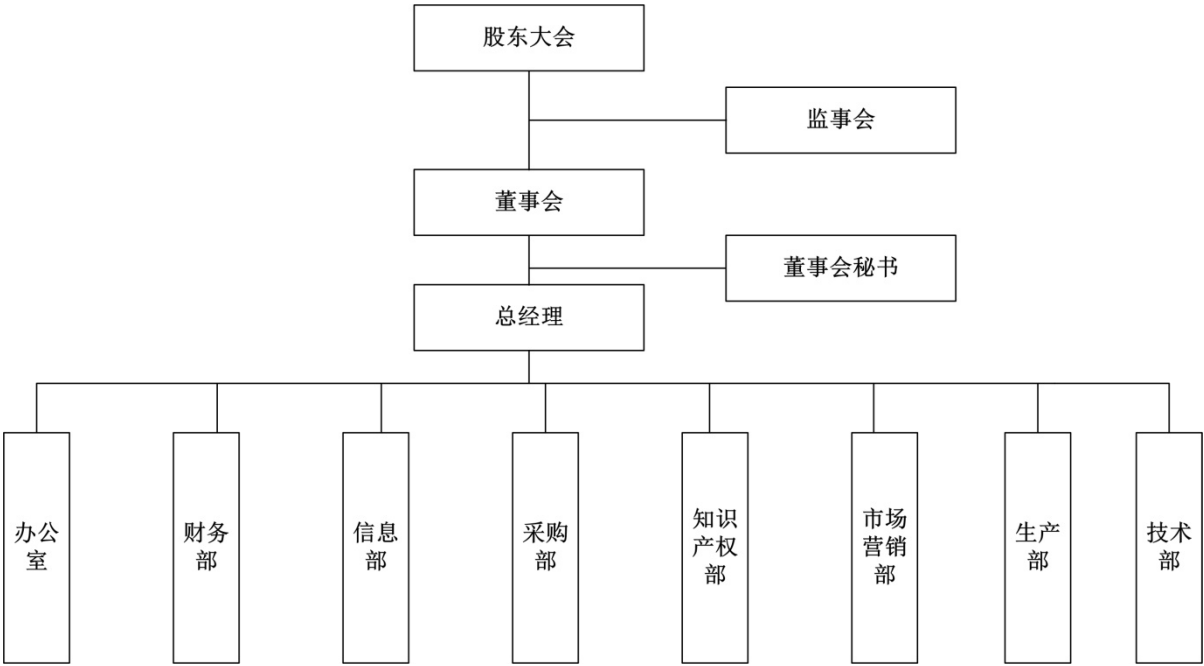
另外，公司利用自身比较先进和成熟的工艺技术，拟建设1万吨/年水性涂饰剂项目生产装置。水性涂饰剂应用于造纸业，主要作为表面处理剂，用于表面施胶和浆内施胶，能显著提高物质的白度和光泽。该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产品具有更大的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空间，为企业提高经济增长点和利润空间，对企业适应市场的发展要求和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立项申报审批阶段。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部门负责人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部门内工作的统筹规划，直接处理尚未分清职能的其他公司事务；部门内工作人员（人力资源专员、行政专员、基础建设专员、总务后勤专员等）日常工作的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的规章制度、通知、决定及计划等文件资料的编写审核、发布及归档等；公司的人事工作开展的组织与协调；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的计划制定、实施及审核等；公司食堂与公司宿舍的管理工作；做好公司内外的协调工作，确保各项事务的顺利开展；做好公司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接待工作；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公司的整体财务计划；负责处理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会计核算及资金集体调度等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负责制作核对公司的各项财务报表及财务数

据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纳税申报、税收计算及相关数据统计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公司的现金及存款管理工作；搜集与公司发展相关的各项财税政策及法律规章，为公司的整体发展做好财税方面的整体支持工作；做好公司各项财务数据的整体保密工作，避免出现数据外泄或流失的现象。

3、信息部：负责国际国内行业信息最新动态的收集管理；行业内生产厂家信息的跟踪收集管理，及时进行信息反馈；与公司市场营销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保持业务联系及时收集信息。

4、采购部：制定并完善采购制度和采购流程；制定并实施采购计划；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选择并管理供应商，对供应商档案、信息归档保存，对采购过程中的合同、收货验收记录等归档保存；协调市场营销部、生产部等销售计划、生产计划，确保采购货物及时、采购数量准确，在保证及时生产供应的前提下减少库存量；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等日常工作的管理。

5、知识产权部：负责专利的编写报批；政府扶持资金项目的申报；上市信息申报及管理；高企认定材料的报批管理；专家团队及国际合作等有关事宜；了解跟踪产业的相关政策；负责企业知识产权的获取、使用、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企业各种获得、使用与转让、许可知识产权的合同管理；负责知识产权风险的防范与应对，依法处理企业内外部知识产权纠纷；负责企业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利用；负责组织协调企业员工知识产权教育和培训。

6、市场营销部：熟悉公司的销售业务，完成公司的销售计划及目标；熟悉公司产品及产品的市场状况，了解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及动态走势；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的总体销售战略规划；负责制定公司的年度销售计划及销售政策，并监督计划方案的执行实施；负责收集与分析竞争对手的市场信息，研究同行业竞争环境，提出预期的市场需求报告，对产品目标与产品改进规划提供合理的建议；通过多种途径开拓市场，完成销售任务；对市场开发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妥善的处理；组织编制销售费用预算，对销售费用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等日常工作的管理。

7、生产部：生产部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的要求，合理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充分调动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做好生产计划的执行工作；对生产过

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和解决；负责生产车间的各类报表的汇总分析工作；负责生产车间的设备购置申请、设备验收以及日常的维护保养等工作；积极做好生产岗位员工的工作技能培训工作；指导生产车间做好生产现场的“6S”管理工作；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定期检查安全生产设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位；完成公司领导布置的其他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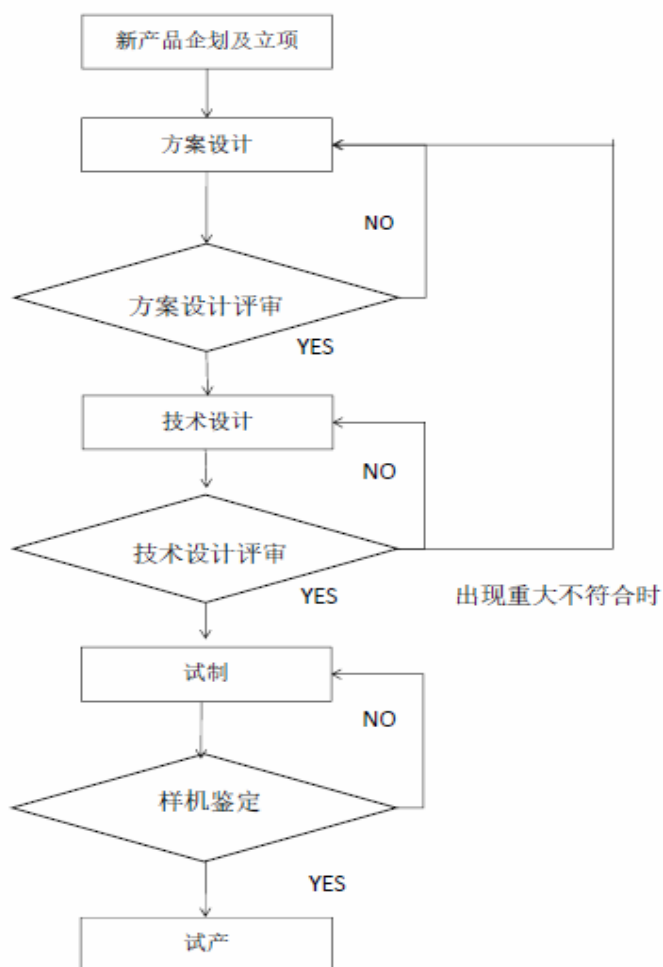
8、技术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质量技术和产品研发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质量控制标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提高；组织建立相关检验标准、质量控制计划和内控指标，定期评估这些标准、计划、指标的合理性；负责生产检验、原料检验和产品检验数据的审核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出库的质量管理；负责对外部检验机构的接洽，协助仲裁或监督检验；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收集，负责标准、企业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客户投诉质量问题的跟踪处理，做好质量事故的处理工作；不合格产品的确认，处理意见的提出，不合格品处理的跟进；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组织实施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负责公司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组织完成公司下达的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经过经营发展，已形成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系统化的流程，形成了与之相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管理方式。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安全生产，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和规范化运作，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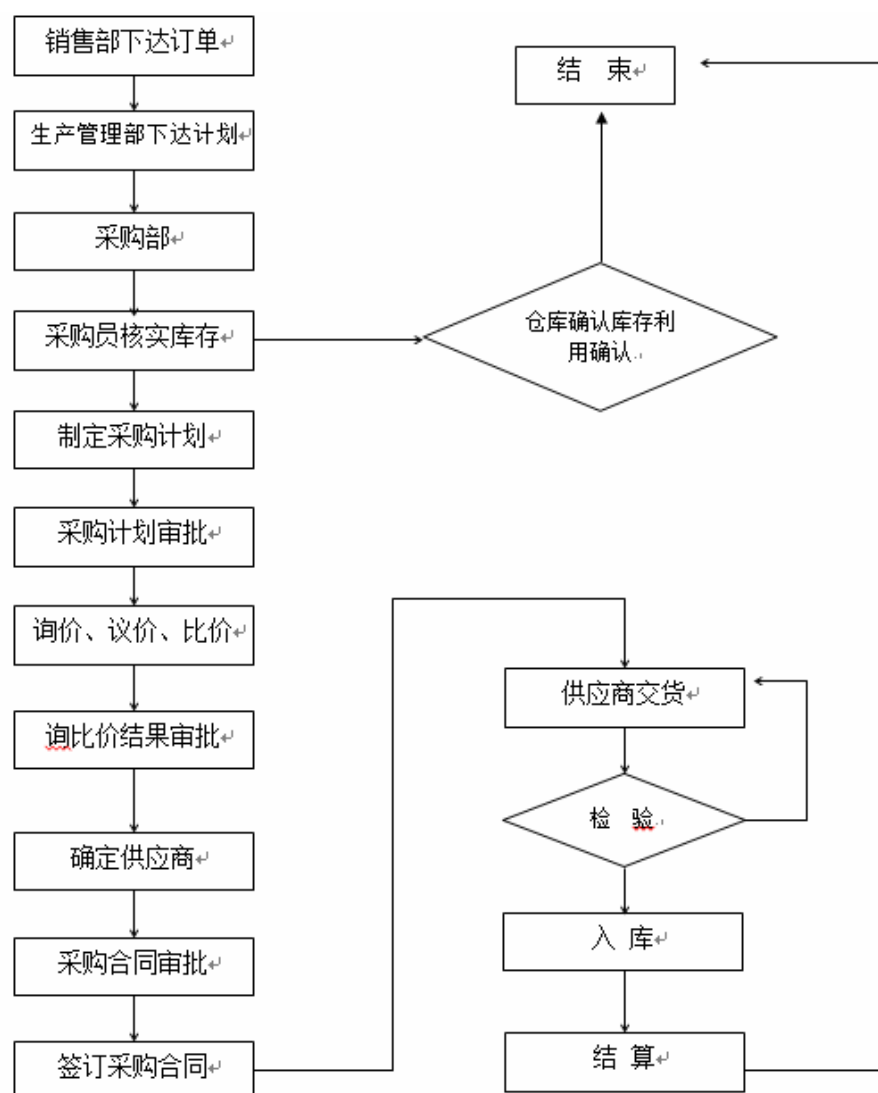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生产部门及技术部门负责，公司设置了实验室、检验室等配套设施。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所示：



2、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产品的生产量来确定对应的材料需求数量，在仓库材料数量满足需求时直接领用生产，在仓库材料数量不足时产生外购材料的需求，并按照采购流程实施采购。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控采购原料质量，对所有材料在入库前均实施质量检验，确定质量无问题后入库，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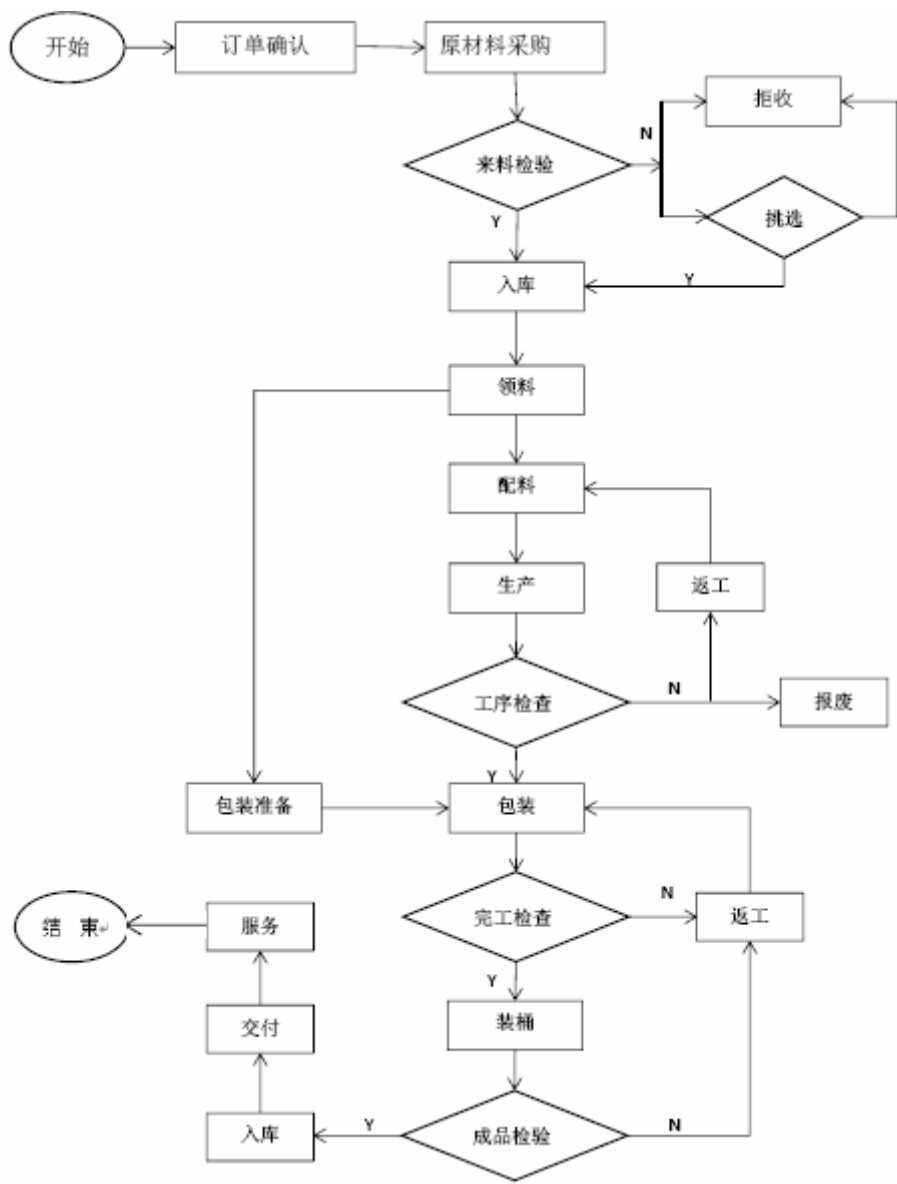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3、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确定生产任务,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各个工序,并实施检查;所有完工产品均需要实施化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出具公司的产品质量合格证,然后进入发货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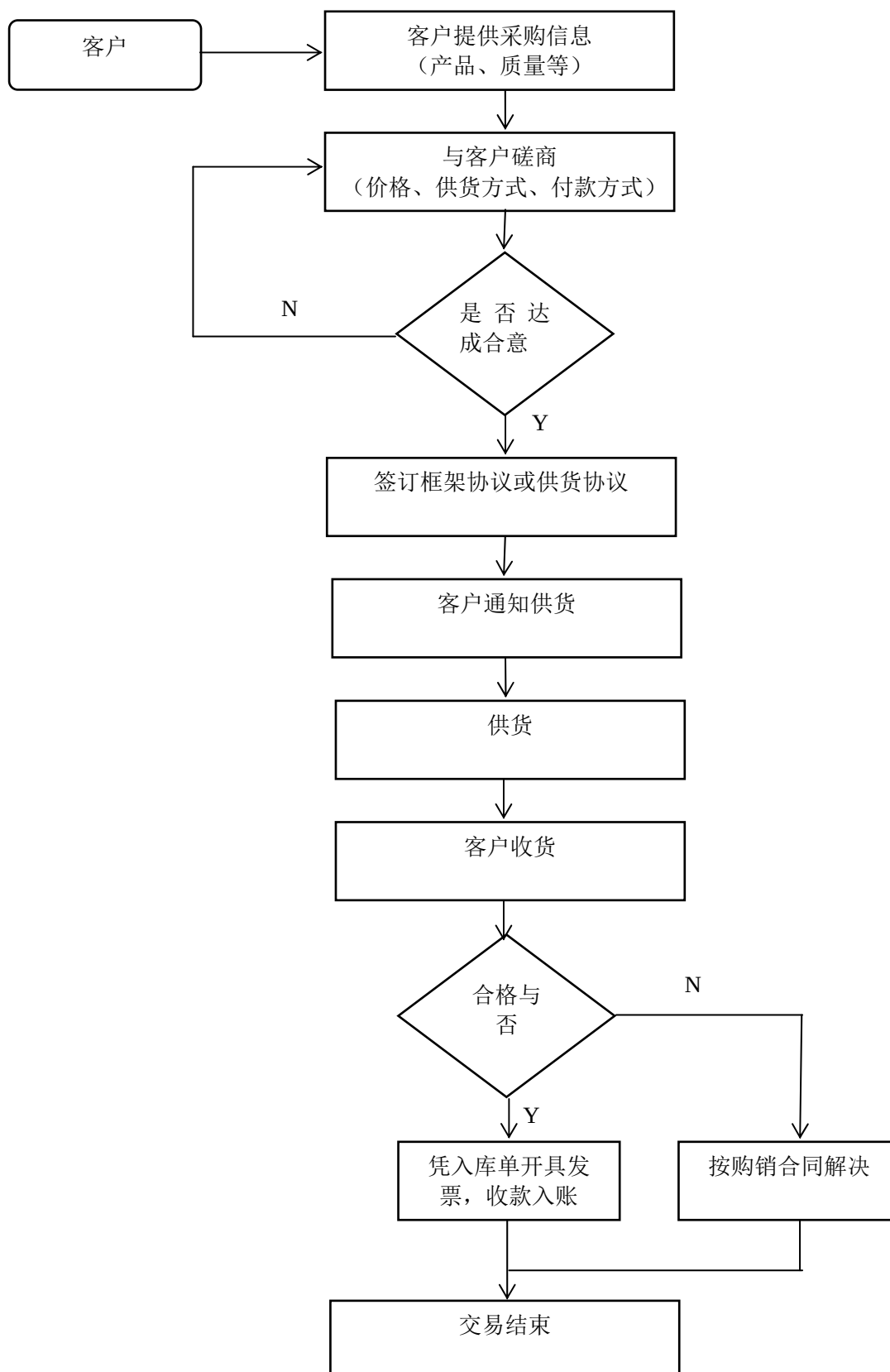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包含客户采购信息收集、合同内部评审、合同磋商、合同签订、合同执行、组织生产、销售发货、销售开票和收款等过程。

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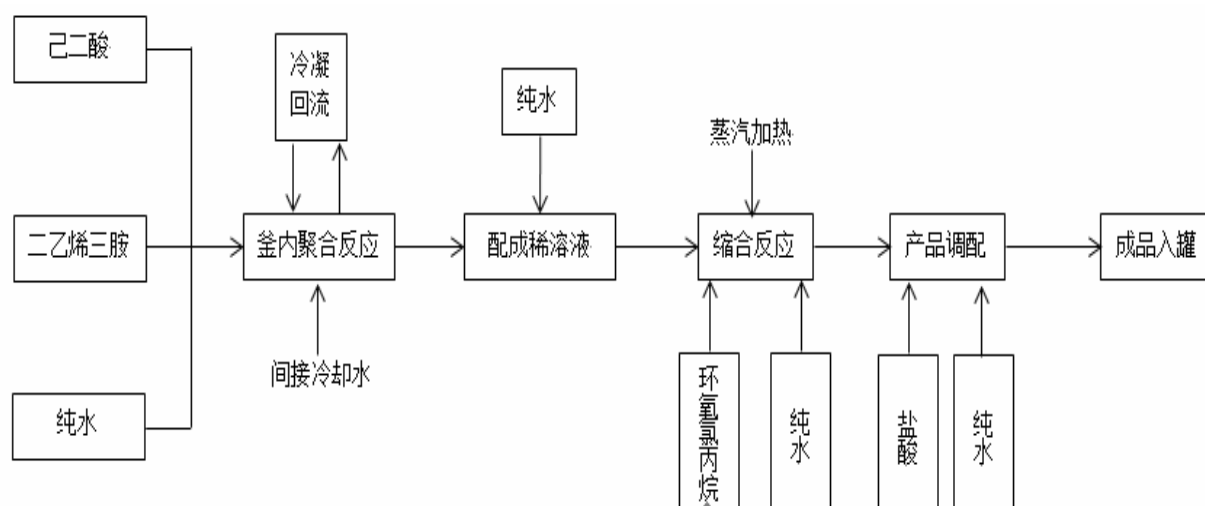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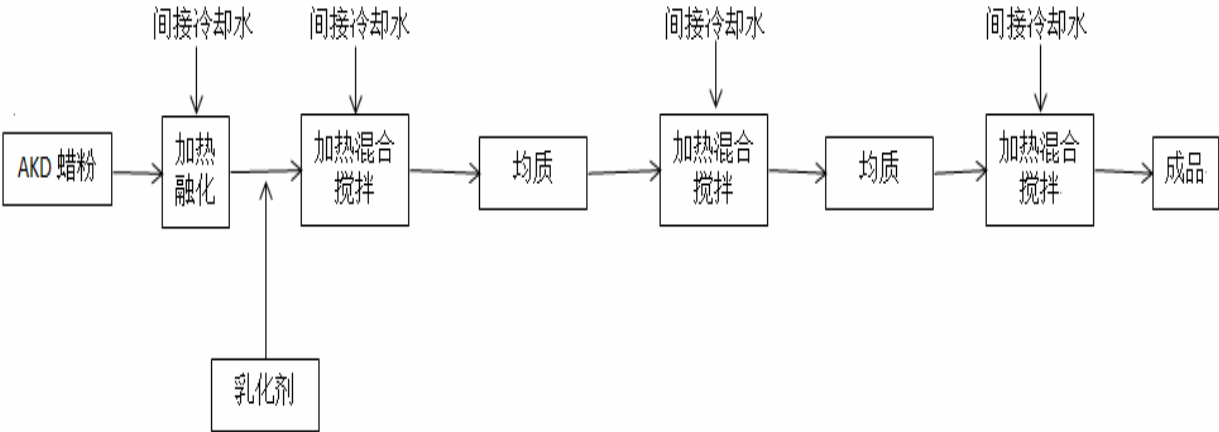
（一）公司产品所涉及的工艺

公司重视产品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和生产控制，由于精细化工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严格控制原材料比例、反应时间、催化剂数量、投入时间、温度、压力等因素，在不同的情况下，所产出产品种类、质量不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汲取经验，掌握了产品生产全过程的技术及工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从多个方面管控：第一，公司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成品出库各个阶段均经过严格化验控制；第二，公司各产品（尤其是客户要求的新规格的产品）均经过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技术设计、技术评审、试制等阶段，保证了产品技术及工艺可靠性；

公司产品湿强剂类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施胶剂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商标权情况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日期	终止日期	转让申请号
1		3750883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工业用化学品；乳化剂；纸用化学增强剂；防水浆消泡剂；皮革翻新化学品；皮革鞣剂；上浆剂；皮革修整化学品；皮革防水化学品	2005年9月8日	2025年8月20日	20150000115206

注：上述注册商标于 2005 年 9 月 8 日由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申请注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2015 年 9 月 6 日，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将注册商标“同创”无偿转让过户给公司，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转让申请号 20150000115206。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公司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授权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权到期日
1	一种用于生产表面施胶剂的乳化装置	2015203730608	实用新型	2015.6.3	2015.8.20	2025.6.2
2	一种版纸用表面施胶剂生产装置	2015203728152	实用新型	2015.6.3	2015.8.20	2025.6.2
3	一种新型可移动式造纸化学品试剂反应釜	2015203677466	实用新型	2015.6.2	2015.9.2	2025.6.1
4	一种可移动式造纸化学品用搅拌棒	2015203664983	实用新型	2015.6.1	2015.8.20	2025.5.31
5	一种新型造纸化学品用热气冷却装置	2015203662827	实用新型	2015.6.1	2015.8.17	2025.5.31
6	一种新型造纸化学品用计量装置	2015203592449	实用新型	2015.5.29	2015.8.11	2025.5.28
7	一种新型造纸化学品用过滤装置	2015203544661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8.27	2025.5.27

上述专利权人均均为同创化工，专利的获取方式均为公司自主研发。

(2) 正在申请的专利明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别
1	一种复合湿强剂及其生产方法	201510281014x	发明专利

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的申请人为同创化工，获取方式为公司自主研发。

3、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类型	位置	面积(m ²)	终止使用日期	他项权利
1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沂国用(2012)第167号	出让	沂水经济开发区庐山项目区内	13,300.00	2061-11-30	抵押

公司厂区在山东省沂水经济开发区庐山项目区内，占地面积 13,300.00 m²，厂区占地面积能够满足公司的用地需求，并为以后公司扩大规模提供了保障。

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贷款合同及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相关的认证证书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属于特种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应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情况如下：

名称	登记机关	序号	使用证编号	设备名称或型号	设备类别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	锅鲁 QG0869	DZG2-1.25-2010-2	蒸汽锅炉	2012 年 11 月 16 日
		2	容 1LR 鲁 QG1739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2 日
		3	容 1LR 鲁 QG1740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4	容 1LR 鲁 QG1741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5	容 1LR 鲁 QG1742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6	容 1LR 鲁 QG1743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7	容 1LR 鲁 QG1744	搪玻璃反应罐	反应容器	2012 年 03 月 13 日

注：公司特种设备已定期经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临沂分院进行年检和运检，符合要求。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认证标准	颁布单位	有效截止日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E10862R1S	GB/T24001-2004 ISO14001: 200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5Q21731R1S	GB/T19001-2008 ISO9001: 200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	0350115S20746R1S	GB/T28001-2011	兴原认证中心	2018 年 12

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2007	有限公司	月 4 日
---------	--	------------------	------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按照类别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金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235,579.20	797,897.06	-	8,437,682.14	91.36%
机器设备	1,804,017.28	368,311.87	-	1,435,705.41	79.58%
运输设备	1,340,028.56	247,193.48	-	1,092,835.08	81.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47,838.92	78,753.72	-	69,085.20	46.73%
其他固定资产			-		
合计	12,527,463.96	1,492,156.13	-	11,035,307.83	88.09%

根据上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88.09%（办公及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原因为其使用年限短于其他类别设备），整体成新率很高。公司固定资产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沂房权证沂房字第025354号	单独所有	沂水县南三环路 c01030 号 1 号房 2 号房 3 号房 4 号楼 5 号楼	6,883.86	抵押

公司在拥有的土地上建造了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存货存储仓库、餐厅等房屋建筑物，已统一办理房产证。

目前，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能够满足公司的房屋建筑物需求，并为以后公司扩大规模提供了保障。公司房屋建筑物明细情况如下：

幢号	结构	层数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建筑面积（m²）
1 号房	钢结构	1	工业用房	生产车间	2,062.53
2 号房	钢结构	1	工业用房	维修车间	370.53

3 号房	钢结构	1	工业用房	仓库	1,736.58
4 号楼	钢混结构	4	工业用房	办公楼、研发	1,508.64
5 号楼	钢混结构	2	工业用房	餐厅、备品库	1,205.58

房屋建筑物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 贷款合同及贷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3、公司主要设备明细列示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奥迪轿车	1	826,000.00	163,479.20	662,520.80	80.21%
2	储罐	1	302,000.00	83,679.05	218,320.95	72.29%
3	反应釜	1	250,000.00	5,937.51	244,062.49	97.62%
4	储罐及灌装设备	1	248,918.90	25,617.93	223,300.97	89.71%
5	别克商务车	1	218,000.00	38,831.22	179,168.78	82.19%
6	东方日产轿车	1	135,000.00	4,007.82	130,992.18	97.03%
7	反应釜	1	82,051.28	27,282.15	54,769.13	66.75%
8	加药设备	1	78,632.48	4,980.08	73,652.40	93.67%
9	东方汽车	1	72,473.00	25,101.30	47,371.70	65.36%
10	加药设备	1	68,376.08	18,404.54	49,971.54	73.08%
11	不锈钢树脂反应釜	1	67,350.43	19,194.84	48,155.59	71.50%
12	碳钢储罐	1	64,102.56	8,627.16	55,475.40	86.54%
13	机械隔膜计量泵	1	61,282.05	16,009.95	45,272.10	73.87%
14	均质机	1	56,153.85	4,000.95	52,152.90	92.88%
15	电脑一体机	1	55,860.00	28,007.52	27,852.48	49.86%
16	合力叉车	1	55,555.56	9,895.86	45,659.70	82.19%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同创化工共有员工 22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	22.73%
财务人员	2	9.09%
研发人员	2	9.09%
销售人员	6	27.27%
生产人员	6	27.27%
其他人员	1	4.55%
合计	22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1	4.55%
本科	5	22.73%
高中	9	40.91%
专科及以下	7	31.82%
合计	22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6	27.27%
31-40 岁	1	4.55%
41-50 岁	13	59.09%
51 岁以上	2	9.09%
合计	22	100.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丁来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张朝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贾明远，男，汉族，1966年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91年8月至1997年3月，任沂源县造纸厂技术科科长；199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山东格赛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不存在重大流失情况。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诚信声明和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等。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1）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

（2）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金奖励等措施。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4）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以后新进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以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保证该类人员的稳定。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同创化工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朝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0.4950
丁来民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2475

（2）间接持股情况

无。

（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对应的法律、法规，按照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制定环境保护制度，配置环境保护的配套设备，及时履行环境保护信息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产品为湿强剂、施胶剂，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公司所处行业归属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我国环境保护办公厅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纳入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公司项目环评及其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办理了环境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该文件，同创化工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符合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区域总体规划，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环发[2011]188 号），根据该文件，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同创化工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2013 年 5 月 17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临环验[2013]43 号验收意见：“该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2016 年 1 月，公司应沂水环境保护局相关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后，取得了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序号	文号	环保相关文件	出具单位
1	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5 号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临环发【2011】188 号	《关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	临环发【2013】43 号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PAE 湿强剂、0.5 万吨 AKD 施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3	YS-2016003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沂水县环境保护局

3、公司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介绍

公司生产过程为将材料按照一定比例混合、均质，控制时间、温度、催化剂等，使材料在反应釜中反应，其生产全过程均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对应的产成品直接封装在容器桶中。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脱硫除尘废水不对外直接排放，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所在开发区临沂润达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清洗水排放到污水处理厂之前，公司对其进行预处理，以达到环保部门的排放要求；锅炉燃煤废气经碱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排放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公司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公司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泥、活性炭、炉渣、包装塑料袋等，均不属于有害物质，固体废物由环保公司回收，得到妥善处理，其均不构成公司的污染源。公司在厂房建设过程中，针对上述可能

涉及到的污染物，逐项建设或配置了环保设施、设备，使上述污染源能够达到零排放或达标排放，以满足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

根据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公司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无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环境监测情况

（1）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

公司为遵守我国环境保护法，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制定了《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为原则，争取公司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发展、同步规划。

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环境保护部门及其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的管理、环保奖惩等具体规定。

（2）公司环境监测情况

为确保日常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设置了化验室，配备 PH 计、分析天平、COD 测试仪、分光光度计、电冰箱等仪器设备，以确保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境不产生任何污染；公司所在地环保局重视环境保护，设置了环境监测和排污口检测装置，可将公司环境保护信息及检测结果及时收集并监管，确保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无污染产生。此外，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根据沂水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规定购置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在线监测并进行智能控制。

根据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市首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公告》，同创化工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公司近两年因环境保护违法受处罚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下半年受到两次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9 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沂环罚字【2015】第 57 号），就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作出处罚，对公司处以 2,377.00 元的罚款；

2015年11月25日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沂环罚字【2015】第66号),就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作出处罚,对公司处以3,267.00元的罚款。

公司已于2015年缴纳了上述罚款,共计5,644.00元。

事故原因:上述两次污染物超标系公司于2015年下半年根据沂水县环境保护局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该系统可在监测到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时自动关闭污水排放闸阀,从而避免污水继续排放。第一次排放超标是因为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在安装调试期间,公司同时检测污水排放指标,在水污染物COD排放超过企业外排指标($\text{COD} < 450\text{mg/L}$)时,该系统未能自动关闭排污口。沂水县环境保护局监测到公司污水排放异常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处罚。第二次排放超标被处罚是在设备调试安装完成以后,在运行初期对设备不熟悉,公司尝试调整起用新净水配方,但是设备电子阀不灵敏,未检测到污染物超标并自动关闭出水阀门导致。

解决措施:公司找出事故原因后,立即停用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使用原有净水配方,暂时起用原有污水排放抽样检测化验程序,对污水检测合格后进行排放,待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完全修复并调试合格后再重新使用,经过设备厂家精心调试并出具了《废水污染源自动检测设备比对检测报告》,在线监测设备已处于正常状态。现在智能闸阀系统已经完全调试合格并由沂水县环境保护局组织验收合格。

除以上措施之外,为了避免因设备故障再次导致污染物超标的风险,公司在污水到达智能电动闸阀门系统前,提前对污染物浓度进行人工监测,确保污染物指标符合环保部门的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污染物超标的情形。

公司上述受到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两次罚款,主要排放水为洗刷容器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污水,公司污水首先排放到所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并未直接排放到城市管网,且排放量较小未造成重大排放事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故并采取了严密的环保措施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

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2月17日对此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环保受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的安全运营情况

根据我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根据上海屹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公司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同创化工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许可证的企业。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努力构建安全生产环境，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详细规定了生产部、采购部、市场营销部、技术部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规定总经理对公司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并具体规定了各部门经理、车间主任、班组长及具体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视安全生产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各项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未收到过公司的事故报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查处。

（八）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为造纸湿强剂、施胶剂，产品尚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控制，公司制定了企业标准，其中造纸湿强剂企业标准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在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AKD 中性施胶剂（烷基烯酮二聚体乳液）企业标准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发布。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九）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下游需求稳定增长

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5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9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9%。消费量 10352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9%，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13.75 亿人）。2006~2015 年，纸及纸板生产

量年均增长率 5.71%，消费量年均增长率 5.13%。造纸行业的生产量及消费量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速度，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的生产量及销售量的不断增长提供了保障。

2、公司产品质量、技术和品牌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开发和产品质量控制，在 2015 年已申请拥有专利 7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1 项，公司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使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这也是国内大型厂商与公司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接轨，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01:2008）。由于公司的产品不直接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所以公司的品牌效应更体现在下游行业重点客户及国内大型公司的认同上。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3、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期后业务收入等情况

公司拟进一步开拓优质的客户，扩大目前产品的销售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主要由湿强剂产品产生，施胶剂产品收入量相对较低，公司在 2015 年以来，在施胶剂产品加大了业务拓展，施胶剂收入及比重呈增长趋势。在 2014 年以前施胶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以来公司新开发了山东仁丰纸业有限公司、烟台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济宁联合纸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使施胶剂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扩大。2016 年 1-5 月共实现销售收入 950.17 万元，2015 年 1-5 月实现销售收入 919.36 万元，2016 年 1-5 月较 2015 年 1-5 月销售收入增加 30.81 万元，增幅为 3.35%。自 2015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同时，陆续拓展了部分新客户，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利用自身比较先进和成熟的工艺技术，拟建设 1 万吨/年水性涂饰剂项目生产装置。水性涂饰剂应用于造纸业，主要作为表面处理剂，用于表面施胶和浆内施胶，能显著提高物质的白度和光泽。该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产品具有更大的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空间，为企业提供经济增长点和利润空间，对企业适应市场的发展要求和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该项目处于立项申报审批阶段。

综上，从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和品牌优势，以及公

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市场开发能力和期后业务收入情况等方面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为销售湿强剂、施胶剂产品；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生产过程中的剩余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868,775.74	88.05	26,744,118.13	91.42
湿强剂	16,089,748.97	64.78	25,365,693.82	86.71
施胶剂	5,779,026.77	23.27	1,378,424.31	4.71
二、其他业务收入	2,967,204.68	11.95	2,510,907.53	8.58
合计	24,835,980.42	100.00	29,255,025.66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下游造纸行业，2014年、2015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74.92%、65.71%。为了避免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主要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含税）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8,355,586.40	28.75
2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3,371,219.00	11.60
3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2,667,890.00	9.18
4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2,444,466.34	8.41
5	莱州鲁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2,253,984.00	7.76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19,093,145.74	65.71
	2015 年营业收入合计	-	29,058,097.09	100.00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含税）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内容	销售额（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1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9,115,481.81	26.63
2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4,745,983.00	13.87
3	莱州鲁通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4,680,064.00	13.67
4	山东菏泽泉润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湿强剂	4,580,785.80	13.38
5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2,521,630.00	7.37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27,411,409.61	74.92
	2014 年营业收入合计	-	34,228,380.02	100.00

注：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在上表中合并计算列示为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客户中，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庆同持股 60.00%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二乙烯三胺、己二酸、环氧氯丙烷和AKD蜡粉等，采购方式包括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和通过贸易公司采购两种。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为54.68%、46.14%，单一供应商采购额最大占比分别为21.78%、14.85%。公司虽然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存在较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并不存在较大依赖，而且也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含税）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5,115,057.76	14.85
2	临淄乐坤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4,162,002.00	12.08
3	博兴科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AKD-蜡粉	3,245,497.50	9.42
4	天津市九洲天健贸易有限公司	己二酸	2,226,223.40	6.46
5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KD-蜡粉	1,143,000.00	3.3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5,891,780.66	46.14
	2015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	34,442,755.82	100

（2）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含税）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8,579,385.53	21.78
2	临淄乐坤贸易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6,363,487.73	16.16
3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5,134,008.76	13.0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4	博兴科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AKD	750,340.00	1.91
5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707,871.00	1.8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21,535,093.02	54.68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	39,387,335.32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主要签订框架合同，合同约定产品种类、单价和期限，公司的销售框架合同期限基本为一年，第二年根据客户情况重新签订，除了框架合同以外，公司也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订单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签订并且履行金额在170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达到35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类型	实际履行含税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4-3-1	框架合同	9,115,481.80	履行完毕
2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5-1-1	框架合同	8,355,586.40	履行完毕
3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4-1-1	框架合同	6,513,448.80	履行完毕
4	莱州鲁通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4-1-1	框架合同	4,680,064.00	履行完毕
5	山东菏泽泉润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4-4-28	框架合同	4,580,785.80	履行完毕
6	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5-1-1	框架合同	3,371,219.00	履行完毕
7	山东仁丰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表面施胶剂、湿强剂	2015-1-1	框架合同	2,444,466.34	履行完毕

8	莱州鲁通特种纸业 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5-1-1	框架 合同	2,253,984.00	履行完 毕
9	山东禹城市北辰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4-1-1	框架 合同	2,116,260.00	履行完 毕
10	山东禹城市北辰新 型材料有限公司	湿强剂	2015-1-1	框架 合同	1,755,264.80	履行完 毕
11	沃特瑞（天津）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二乙烯 三胺、二 乙烯四 胺	2015-6-17	订单 合同	1,069,800.00	履行完 毕
12	沃特瑞（天津）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二乙烯 三胺、二 乙烯四 胺	2014-11-25	订单 合同	532,400.00	履行完 毕
13	沃特瑞（天津）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二乙烯 三胺	2014-9-20	订单 合同	352,950.00	履行完 毕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惯例已与上述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的客户签订了2016年度的框架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3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1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三乙烯四胺	2015-1-4	1,034,434.47	履行完毕
2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2014-7-19	811,299.94	履行完毕
3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2014-4-22	804,452.00	履行完毕
4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2014-3-12	791,026.65	履行完毕
5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2014-1-5	771,550.94	履行完毕
6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己二酸	2014-7-11	472,0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己二酸	2014-8-13	472,000.00	履行完毕
8	淄博市临淄乐坤化工 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2014-9-1	355,550.00	履行完毕
9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AKD 原粉	2015-9-1	351,000.00	履行完毕
10	天津市九洲天健贸易 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5-5-15	344,000.00	履行完毕
11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	AKD 原粉	2015-11-10	33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合同履行 情况
	限公司				
12	淄博市临淄乐坤化工有限公司	环氧氯丙烷	2015-5-7	330,000.00	履行完毕
13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5-4-8	320,000.00	履行完毕
14	淄博齐瓦尔商贸有限公司	己二酸	2014-11-7	306,000.00	履行完毕
15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二乙烯三胺	2015-9-15	300,300.00	履行完毕

注：采购合同签订数量较多，但合同金额较小，因此部分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未全部作为重大合同列示。

3、借款合同

(1) 2012 年 12 月，公司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12LS0202016040001），最高授信额度为 6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起 60 个月。同时公司以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抵押，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2L0202016040001-5），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述综合授信合同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尚在履行中。

(2) 2014 年 1 月，公司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中小企业-成长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A0202016010004），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归还。

(3) 2014 年 1 月，公司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中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A0202016040001），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4 月归还。

(4) 2015 年 3 月，公司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中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C0202016040002），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借款正处于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精细化工行业，致力于造纸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和湿强剂等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造纸企业，公司通过业务部门对客户需求的及时搜集反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目前共有七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一项。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核心产品为客户认可、创造附加价值的根本。

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研发工作由技术部和生产部负责，公司设置了研发室、化验室等科室，并配备了研发团队人员。公司始终把提高创新能力作为公司的基本出发点，不断发挥研发原创性创新、产学研合作和引进消化再创新能力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研发计划以及市场反馈情况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等，重点对加强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应用实验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二乙烯三胺、己二酸、环氧氯丙烷和 AKD 蜡粉等，采购方式包括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和通过贸易公司采购两种。公司采购的二乙烯三胺主要从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的二乙烯三胺为从日本进口。为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在谈价过程中采购数量越多能够获得更多的折扣，公司将公司生产所需的二乙烯三胺和关联方沃特瑞贸易销售所需的二乙烯三胺一同采购，公司采购后再向沃特瑞销售其用于贸易销售的数量。公司在销售给沃特瑞时参考市场上进口二乙烯三胺的价格销售给沃特瑞。公司偶尔在自身原材料二乙烯三胺库存量不足且关联方沃特瑞有库存时，向沃特瑞采购，采购价格同样按照公司销售给沃特瑞的市场上进口价格采购。

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量来确定对应的材料需求数量，在仓库材料数量满足需求时直接领用生产，在仓库材料数量不足时产生外购材料的需求，并按照采购流程

实施采购。公司在采购过程中，严控采购原料质量，对所有材料在入库前均实施质量检验，确定质量无问题后入库，从源头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公司产品由采购部负责完成。公司采购部负责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若通过关联方贸易公司采购，需严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仓库负责人负责所需采购物资的申请，并报采购部审批，常规物资由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特殊物资或新物资需由生产部、技术部负责对所涉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合作潜力为考核点，作为确定甄选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的依据，对供应商实行优胜劣汰。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库存计划结合的生产模式，针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所需的特定产品，公司市场营销部门会预先与客户沟通，根据客户的需求，向生产部下达订单，采用接单生产的方式，不预先进行产品储备。对于需求量较大且稳定的产品，生产部根据往年发货经验以及客户年销售合同的计划组织生产订单的生产，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根据不同产品的销售量，来核定相关产品的最优储备值，有效缩短产品的交货时间，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上述生产模式能够有效规避产品滞销风险与旺季的缺货风险。公司坚持“质量优先”的经营策略，强化落实生产规范措施，加强产前、产中、产后的质量监督，保证产品的质量。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成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因处于完全竞争市场，销售定价由国内整体市场决定。公司拥有稳定的下游造纸行业客户，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服务跟踪和利润最大化。

大部分客户以框架合同为基础，按需发货。公司提供小批量新产品给客户试用满意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价格、合同期限，实际发货量及销售金额均以不定期送货单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每月一次结算上个月的销售金额，根据实际金额开具发票。少量客户采用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依照合同订单发货。

公司在产品定价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过往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产品应用领域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外部经济形势、交货进度要求等其他因素；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生产成本加生产经营费用加利润的方式，加成幅度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谈判确定。具体而言，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相关约定，在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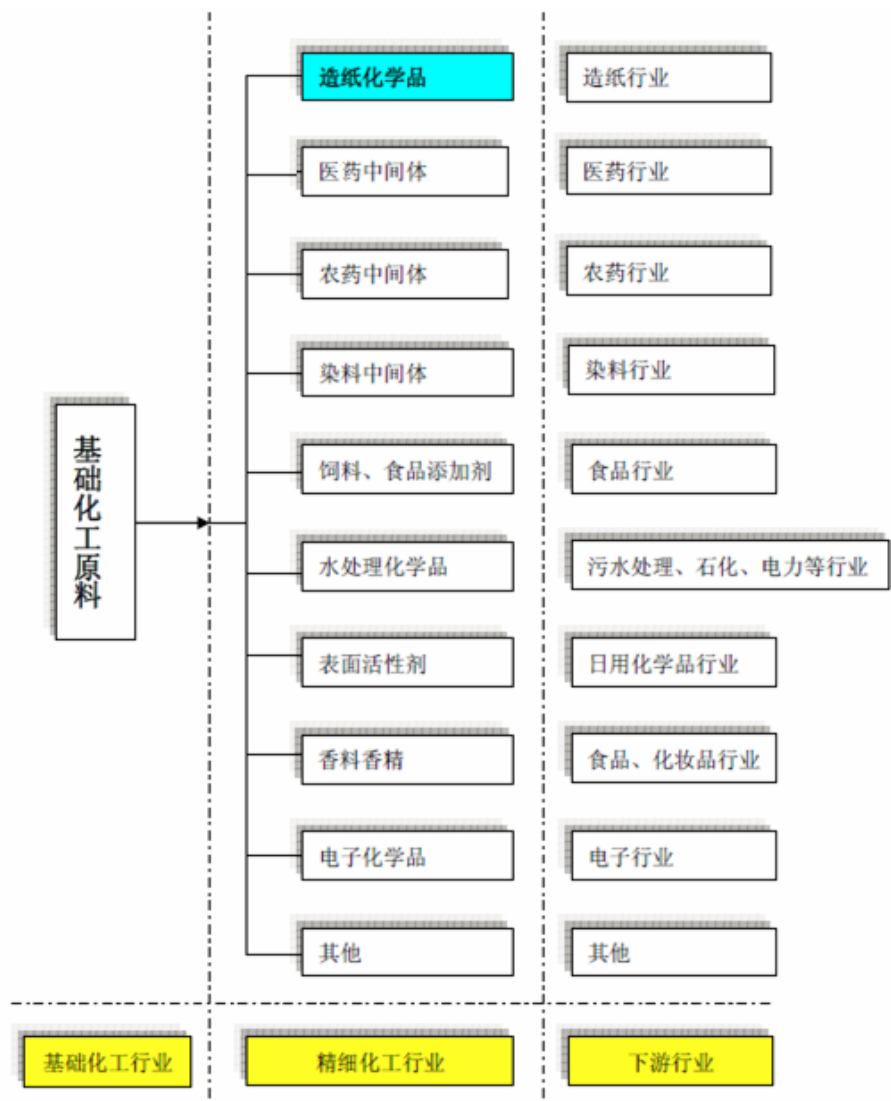
1、行业属性

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中性施胶剂、表面施胶剂以及湿强剂，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精细化学品行业简介

（1）精细化工的定义和分类

公司所处行业大类为精细化工行业，细分行业为造纸化学品业。精细化工行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简称“精细化工”。由于各国分类口径不同，精细化学品包括的范围也不完全一致。在我国，精细化工划分为传统精细化工（染料、颜料、助剂、涂料、农药等）和新领域精细化工（造纸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胶黏剂、生物化工等）。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新门类将不断增加。根据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用途及下游应用行业领域的不同，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属于精细化工类的造纸化学品，其所处的精细化工产业链位置如下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2）造纸化学品概述

造纸化学品是指根据造纸工业特殊需要精细加工并具有相应的专业配套应用技术的一大类化工产品，在我国已经形成一个崭新的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又称精细化学品或者专用化学品，是对基础化工产品进行的深加工，具有专门功能或者最终使用性能的化学产品。精细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

造纸工业是以纤维为原料的化学加工工业，在造纸工艺过程中的制浆、漂白、打浆、抄造及成纸后加工等各个阶段，均离不开各种化学品的应用。造纸化学品俗称造纸助剂，是造纸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化学药剂、助剂的总称，目的是为了提高纸的品质和生产效率、改善操作条件、降低制造成本、减少污染排放、增加经济效益和开发新的纸种，是精细化学品中的一个重要类别。

造纸化学品是指根据造纸工业特殊需要精细加工并具有相应的专业配套应用技术的一大类化工产品，它们有的能赋予纸张各种特殊的优越性能（如抗水性、湿强度、抗油性、平滑性、印刷适性等）；有的能有较差的纤维原料生产出更薄、更白、更牢的纸；有的能优化印刷过程，提高纸机运行速度，而且具有大幅度减少对环境污染的优点，这些优良特性给造纸工业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得造纸化学品与造纸行业紧密结合。

作为我国化学工业未来的一个战略重点，造纸化学品行业在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造纸化学品消费量从“九五”期间的 30 万吨逐渐增长到百万吨级以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也鼓励和支持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造纸化学品行业产品分类

对于造纸化学品行业产品的分类，通常可根据造纸过程和使用目的进行划分，见下表所示：

分类标准	细分类别	具体产品
造纸过程	制浆化学品	蒸煮助剂、消泡剂、脱墨剂、漂白助剂、树脂控制剂、纸浆防腐剂
	抄纸化学品	浆内施胶剂、表面施胶剂、增湿强剂、干强剂、助留助滤剂、纸张柔软剂、纸张染料、荧光增白剂、毛毡清洗剂
	加工纸用化学品	涂布乳胶、涂布助剂、其他化学品
使用目的	过程助剂	助留剂、助滤剂、消泡剂、防腐剂、树脂控制剂、毛毡清洗剂
	功能助剂	干强剂、湿强剂、施胶剂、染料、增白剂、柔软剂、防油施胶剂、涂布加工纸助剂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其中，施胶剂是最重要的一类造纸化学品。传统的施胶剂产品以酸性松香胶为代表，该类产品需在酸性条件下使用，在实际应用过程中，酸性造纸是纸张的强度、抗老化行都受到明显影响，不利于纸张的长期保存，而且酸性造纸容易造成设备腐蚀及环境污染。由于传统松香胶的上述缺陷，后来逐渐被阳离子分散松香胶及合成化工产品 AKD 取代，这两个新产品可以在中性或碱性条件下进行施胶，在减少了

对环境污染的同时，施胶效果也显著优于传统的施胶剂产品，其中 AKD 系列施胶剂是现代工业应用最广泛的施胶剂产品。

公司生产的造纸化学品主要包括抄纸过程中的浆内、表面施胶剂产品以及功能助剂中的湿强剂等。

3、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

（1）世界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上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美国、欧洲、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及其著名的跨国化工公司，都十分重视发展精细化工，把发展精细化工产业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有效举措，世界精细化工产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发展前景相当广阔。根据《2010-2015 年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率约为 45%-55%，到 90 年代为 55%-63%，到 21 世纪，其精细化工率已达 60%-70%。

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显著特征是：产业集群化，工艺清洁化、节能化，产品多样化、专用化、高性能化。加强技术创新调整和优化精细化工产品结构，重点开发高性能化、专用化、绿色化产品，已成为当前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要特征，也是今后世界精细化工发展的重点方向。以精细化工发达的日本为例，技术创新对精细化学品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过去 10 年中，日本合成染料和传统精细化学品市场缩减了一半，取而代之的是大量开发功能性、绿色化等高端精细化学品。从而大大提升了精细化工的产业能级和经济效益。

（2）我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发展状况与趋势

我国造纸化学品行业起步较晚，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消费需求迫切等，我国才把造纸化学品的开发与应用提到了议事日程。

从供给方面看，由于中国造纸化学品市场的巨大发展空间，吸引了行业内跨国企业纷纷到中国投资建厂。在造纸化学品领域，目前芬兰凯米拉（Kemira）、美国赫克力士（Hercules）、瑞典依卡(Eka)、日本荒川（Arakawa）、日本播磨(Harima)等世界著名造纸化学品企业都在国内兴办了独资、合资企业，与国内众多造纸化学品公司一起向下游造纸企业提供施胶剂、增强剂等各种类型的造纸化学品。

与国内企业相比，国外造纸化学品生产厂商凭借深厚研发和技术积累，产品质

量稳定，配套售后服务较好，但价格较高。从规模上，国外厂商规模较大，如依卡化学品在中国拥有 4.8 万吨造纸化学品年生产能力，凯米拉为 3 万吨，播磨为 2 万吨。（以上数据来自前瞻产业研究院出版的《2013-2017 年中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市场研究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近年来，随着市场的扩大以及造纸化学品工艺技术的逐步成熟，国内企业的生产规模也得到了快速提升，部分领先企业已经接近甚至超过了外资企业。总体上看，造纸化学品的供求表现为：国内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产品的生产供应逐步由外资企业转向国内企业主导；国际市场获得突破，以 AKD 为代表的部分优势产品迅速扩大市场份额，逐步占据国际市场主流地位。

（二）监管部门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

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前者主要职能包括：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组织、实施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等，后者主要负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验，具体工作由总局内设立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执行。

目前，行业内影响较大的社团组织是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该协作组是 1999 年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成立的中间体行业社团组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与公司所处细分子行业相关的还有中国化工学会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中国造纸化学品工业协会等。

在监管体制方面，由于化工行业涉及到易燃、易爆、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国家对相关产品和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相关的监管部门包括：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项目。
2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国家工信部	明确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十二五”高端石化化工发展重点包括：“12 专用化学品：高性能，环保型专用化学品，包括高性无机颜料（如氯化法钛白粉等）、环保盒特种功能高档涂料.....等。”
3	《造纸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 年 12 月	国家 发 改 委、工信部、国家林业局	重点研发低消耗、少污染、高质量、高效率制浆造纸技术。重点研发“废液综合利用适用技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术；高性能纸基功能性新材料、特种纸及纸板生产新技术；高效造纸化学品及应用技术；.....建立制浆造纸工艺技术创新联盟。”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	2010 年 10 月	国务院	决定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吸纳、带动就业能力显著

				提高。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08 年 04 月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精细化工新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6	《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2007年修订)》	2008 年 4 月	国家发改委	公司产品阳离子聚丙烯酰胺被列入“七、环保材料与药剂之 104.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适用范围为“用于在地表水源饮用水、工业用水及污水和废水处理方面”

(三) 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纸品总消费量仅次于美国。据中国造纸协会调查资料，2015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9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9%，消费量 10,352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5%，人均年消费量为 75 千克(13.75 亿人)。2006-2015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 5.71%，消费量年均增长 5.13% (见下图)。造纸行业的生产量及消费量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对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的生产量及销售量的不断增长提供了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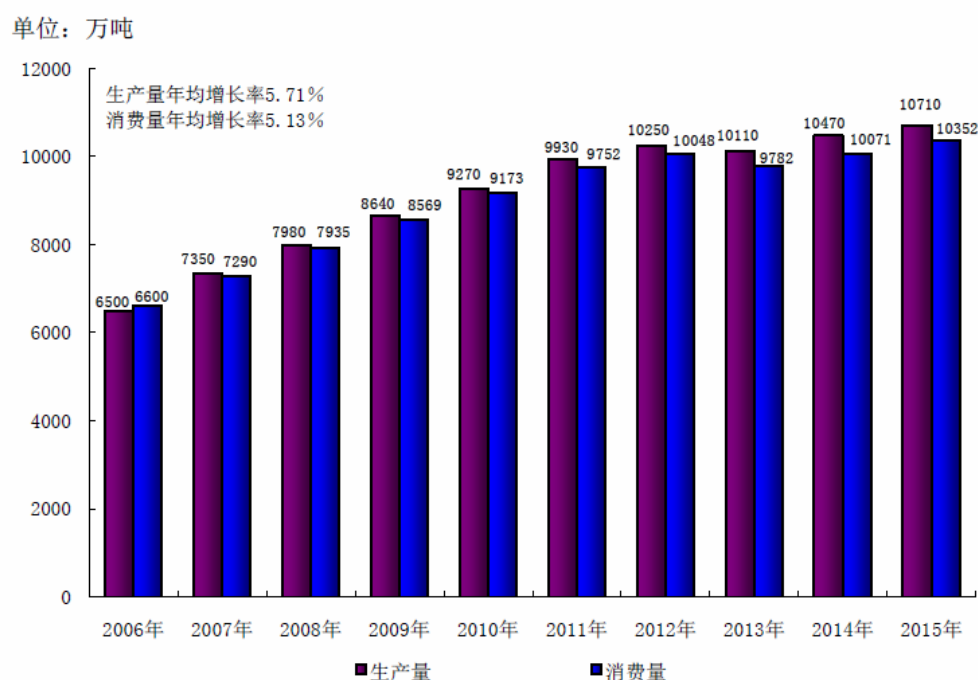


图 2006 年至 2015 年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业协会 2015 年度报告》

我国造纸化学品市场规模庞大，但由于造纸化学品工业起步较晚，造纸化学品的消耗量占造纸工业总产量的比例偏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5-2020年中国造纸化学品行业市场研究与走势预测分析报告统计》统计数据显示，2006年我国造纸化学品的消耗量占造纸工业总产量的比例仅为0.6%，相对于千万吨数量级的纸和纸板产量，造纸化学品的需求量可达到100万吨以上。按照目前我国造纸化学品应用比重提升的发展态势，未来10年，造纸化学品预计年均增长率将达到8.80%，快于造纸工业的增速。

公司主要产品为浆内、表面施胶剂和湿强剂。其中，施胶剂是一种造纸添加剂，能赋予纸和纸板抗墨、抗水、抗乳液、抗腐蚀等性能以提高光滑性、憎水性、印刷适应性，改善纸页表面光滑度，降低孔隙度，防止表面起毛和掉毛。产品主要适用于瓦楞纸、箱板纸、涂布白板纸、牛皮箱板纸、铜版纸等多种纸张的生产。湿强剂是一种造纸助剂，能大幅度提高页干、湿强度，产品主要适用于液体包装纸、果袋纸、一次性口杯等特种纸品。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瓦楞纸、箱板纸、涂布白板纸、牛皮箱板纸、铜版纸及各类有湿强要求的包装用纸和特种纸品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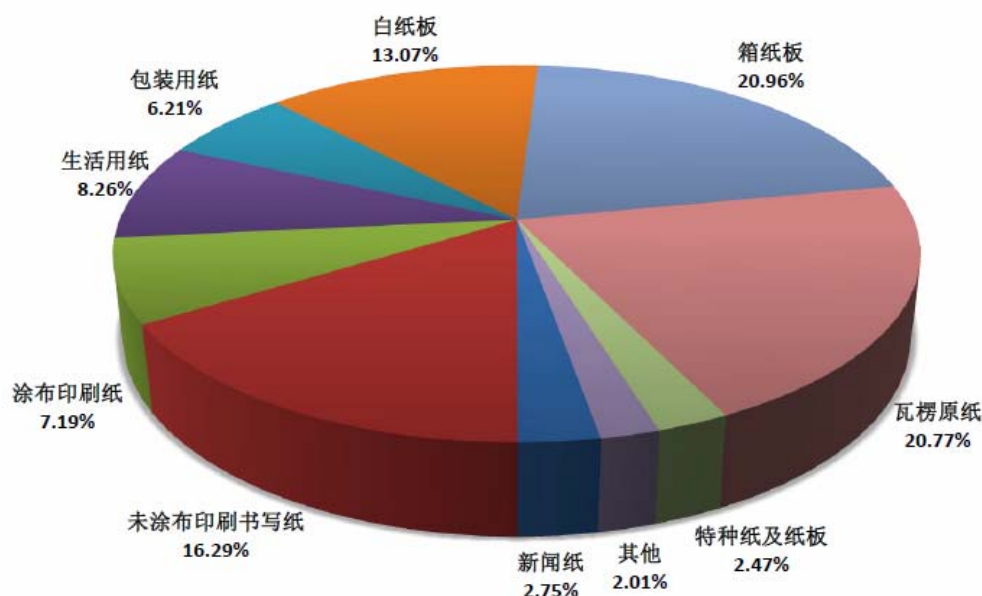


图 2015 年纸及纸板各品种生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

资料来源：《中国造纸业协会 2015 年度报告》

由上图可知，2015年公司产品所适用的纸的品种约占全国纸及纸板各品种生产总量的70%。根据《中国造纸业协会2015年度报告》，其中大部分产品2006-2015年生产量年均增长率维持在9%左右的速度增长，其中瓦楞纸、箱板纸等仍需大量进口，预计未来瓦楞纸、箱板纸、特种纸等品种产量仍会大幅增加，公司产品市场规模也将随之进一步扩大。

（四）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其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工艺路线选择、核心催化剂的选用及工艺过程的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该类行业的技术垄断性很高，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起丰富生产经验，并拥有成熟技术和可靠生产流程的化工企业才能长期保持优势地位。

2、环保壁垒

在环境保护方面，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精细化工行业

是国家环保监控行业，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的畅通是企业能否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成功的重要因素。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渠道的建立是需要更大的成本和时间，特别是对于后入者而言，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较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尤其在大多数客户都有的“先入为主”的理念下，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第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值率分别为7.7%、7.4%和7.0%，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宏观经济环境会对产业链下游企业普遍产生影响，而产品应用下游生产企业对公司造纸化学品的采购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及效益。若宏观环境不景气，则会对公司及产业链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二乙烯三胺、己二酸、环氧氯丙烷和 AKD 蜡粉，其中二乙烯三胺主要靠进口取得，其余原材料均可在国内市场得到充足供应。虽然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下游应用客户的认可度较高，但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3、技术开发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因而对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

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聚集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人员和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公司的研发体系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生产工艺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但是，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发展迅猛，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能否适应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势，能否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环保标准不断提高风险

公司所处精细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环保治理制度，并利用绿色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产环节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和噪音水平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近年来国家环保方面不断提出更高要求，环保政策日益完善，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若国家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国共有规模以上化学原料及化学工业制品制造业24,973家，其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企业6,865家。精细化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分散经营程度较高，并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但精细化工行业要求企业持续不断投入资金、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同时扩充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如企业融资渠道匮乏，资金来源较少，规模较小，无法支持企业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张，则有可能在竞争中落后。而如企业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畅通，则有可能在竞争中逐步取得领先。

目前，我国纸类产品的消费总量仅次于美国，是世界第二大纸品消费国。但另一方面，中国纸品人均年消费量却不足27公斤，仅为世界人均消费量的一半左右，与发达国家人均200至300公斤的消费量更是相去甚远。这样一个庞大的市场空间，使得中国造纸化学品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作为服务于造纸工业的全球性造纸化学品供应商们，已经将中国作为其业务增长的重要市场，曾经位居国际造纸化学品市场前9位的全球性大公司（如凯米拉、汽巴精化、赫克力士、巴斯夫、陶氏化学、纳

尔科、依卡、卡莱恩和巴克曼）都已在我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或办事机构。

目前，大多数造纸化学品能够实现自给自足，部分产品的产能已经过剩，特殊造纸化学品的总体进口量比较小，这主要得益于外资造纸化学品企业在华设立生产基地并供应其产品给国内纸企。与此同时，部分特殊造纸化学品全部由外资企业提供，且外资企业也基本占据了国内造纸化学品的高端市场，并与大型纸企或外资纸企的合作关系稳固，这些因素都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内特殊造纸化学品企业的市场开发。因此，目前国内的产能主要集中于中低端，而高端产品由国外企业垄断。

2、主要竞争对手

现阶段，国内造纸公司包括内资公司和外资公司两类。其中，内资公司以天马精化（上市公司）、纸友科技、杭州百事特、星业科技等为主；外资公司中以上海赫克力士、凯米拉化学品（上海）、汽巴精化中国、巴克曼实验室化工（上海）等为代表，这些公司都具有非常强劲的竞争能力。由于目前国内产能主要集中于中低端，而高端产品由国外企业垄断，故公司主要对手为国内大型精细化工企业及众多中小精细化工企业。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码：00245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已于中小板上市，是专业从事各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的主要产品有AKD系列施胶剂（AKD原粉、AKD乳液等）、阳离子分散松香胶等，拥有先进的专业化生产、分析检测设备和较强的自主研发力量。目前该公司AKD原粉生产能力年产两万吨以上。

（2）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纸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共同组建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专业从事造纸化学品的生产和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营进出口权，为全国造纸化学品工程技术中心和杭州市化工研究院成果产业化基地，建有省级研发中心，技术处于国内同行领先水平。

（3）杭州百事特实业有限公司（代码：833080.OC）

杭州百事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硫酸铝、施胶剂

及聚丙烯酰胺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该公司目前共有10项知识产权，包括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和1项商标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共6项，均为发明专利。同时，该公司立足于利用绿色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特别是对固体表面施胶剂绿色工艺的研究。

(4)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429.OC）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3月，是一家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3,400万元。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日化用品专用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两类，目前造纸化学品业务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3、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浆内、表面施胶剂和湿强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型企业，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各类造纸化学品，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共有实用新型专利7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技术1项。同时，公司立足于利用绿色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已实现生产环节废水循环利用。

公司目前具备年生产1万吨PAE湿强剂、0.5万吨AKD施胶剂的能力，同时公司利用自身比较先进和成熟的工艺技术，拟建设1万吨/年水性涂饰剂项目生产装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处于立项审批阶段。水性涂饰剂应用于造纸业，主要作为表面处理剂，用于表面施胶和浆内施胶，能显著提高物质的白度和光泽。该项目的实施，可提高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产品具有更大的市场适应能力和发展空间，为企业提供经济增长点和利润空间，对企业适应市场的发展要求和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临沂市沂水县经济开发区庐山工业园区内。该园区为专业化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22.2 平方公里，发展重点为精细化工、能源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

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完备，为企业良好生产环境。临沂市林木资源丰富，基础化工配套工业完善，造纸产业发达，具有发展造纸化学品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为企业提供了丰富的企业合作资源。另外，临沂是全国交通运输枢纽城市，物流业发达，境内有“一机场、两铁路、四高速”，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陆海空立体交通体系，为企业提供便利的交通环境。

（2）管理优势

目前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01：200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OHSAS12001：2007）管理体系及企业内控标准，并根据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持续完善其组织架构，明确了其部门岗位的职责，健全了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覆盖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全流程的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更加规范地运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尤其是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极丰富的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过硬的业务骨干，能够有效地管控经营管理风险。

（3）循环经济优势

精细化工行业在给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也给地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在国家鼓励发展循环经济的大背景下，公司专注于环保工艺的研究，公司内部生产环节多处体现绿色生产工艺设计，最大限度降低废气、废水排放，生产环节用水全面循环再用，以最大程度减少用水消耗。未来，公司将在巩固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的同时，坚持绿色、节能、循环的经济模式，达到企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4）产品质量优势

本公司一直注重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使产品质量与国内其他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这也是国内大型厂商与公司保持长久合作关系的重要原因之一。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已与国际接轨，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01：2008）。由于公司的产品不直接面对终端个人消费者，所以公司的品牌效应更体现在下游行业重点客户及国内大型公司的认同上。目前，公司产品在国内已经拥有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已经拥有自主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成产，形成了一系列的造纸化学品产品。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2,020 万元，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规模较小，现阶段由于受资金水平和经营能力限制，公司研发能力跟人才引进尚待改善，产品种类跟业务渠道需要拓展。若下游造纸行业继续扩张，公司业务将会出现大幅增长，公司规模可能会对增长产生一定限制。

（2）融资能力较弱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分散经营程度较高，并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垄断，但精细化工行业要求企业持续不断投入资金、人力、物力进行技术研发，同时扩充产能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现阶段企业融资渠道主要依靠股东资本投入和银行贷款，资金来源较为单一，规模较小，使得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承受资金压力。

（七）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目前造纸用精细化学品约有 30 个品种近 200 种产品，而美国 80 年代就有 400 多个品种。由于造纸化学品的品种繁多，专业化要求高，不仅涉及到产品合成工业方面，而且产品的应用技术也十分关键，技术密集程度高。但由于我国造纸工业的起步较晚，技术发展水平和产品质量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因此未来造纸化学品的开发应用将紧跟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

（1）再生纤维化学品品种需求大增

一直以来，我国造纸工业走的是一条以草浆为主的原料路线，草浆纤维短，杂细胞多，制浆污染严重，行业内已经提出走“林、纸、化”结合的道路，但以木浆为主造纸短期内尚难实现。利用废纸脱墨制浆不仅可以减少树木砍伐，保护森林资源，而且废纸脱墨制浆与原生纤维制浆相比，大大地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目前主要工业发达国家废纸回收利用率在 50%以上，2014 年中国废纸回收利用率 48.1%（资料来源：中国造纸协会）。再生纤维利用率的提高对一些造纸化学品品种提出新的需求，如废纸脱墨剂、纸浆漂白化学品、乳液松香施胶剂、干湿增强剂等针对再生纤维的化学品品种将形成巨大市场。

（2）纸制品质量要求提高

目前我国纸和纸板产品质量档次低，产品结构以中低档为主，高档优质产品

的比重仅占 20%，导致每年从国外进口大量高档纸和纸浆，且进口量逐步剧增，因此中国造纸业未来发展的重点是提高纸的质量，开发新纸种，实现产品结构调整，这将对造纸化学品如中性施胶剂、干湿增强剂等功能性化学品和高档涂布用化学品形成新的需求。

（3）废水治理化学品备受青睐

面对二十一世纪的能源、资源、环境三大课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大，白水处理回用以及造纸废水治理所需的各种水处理用化学品将会受到青睐。

（4）造纸工业规模化转变

同时，中国的造纸未来的发展正面临从众多的小型造纸厂向集约化、大型化过渡，国内已经逐步建成、投产一批外商独资或合资特大型造纸企业，这些企业资金相对雄厚，装备一流，管理科学，清洁生产，成为我国高档纸品的生产主体，随之而来的是需要造纸化学品厂家按照国际惯例提供一流的产品及完善的现场应用服务。因此，造纸工业的发展对我国造纸化学品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售后应用技术服务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5）造纸化学品应用范围不断拓宽

随着造纸化学品的普及和推广应用，造纸化学品在造纸工业上的应用面正在不断扩大，特别是与高档纸生产以及与二次纤维有关的化学品或白水封闭循环有关的产品如废纸脱墨剂、乳液松香施胶剂、干（湿）增强剂、助滤助留剂、杀菌剂、絮凝剂等产品将是增长最为迅速的部分。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便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2016 年 1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组建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内部治理机制。同时，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相关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陆续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

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而被沂水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处罚的情形。具体详情参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之“5、公司近两年因环境保护违法受处罚情况”。

公司上述受到沂水县环境保护局作出的处罚事项，是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排放水为洗刷容器过程中产生的清洗污水，公司污水首先排放到所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并未直接排放到城市管网，且排放量较小未造成重大排放事故，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事故并采取了严密的环保措施确保上述事项不再发生。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对此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所受的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受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公司决策的制定、审议和施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系公司依法取得，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及有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也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组织结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同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三家，分别为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沃特瑞（天

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三家企业基本情况和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简称:淄博同创)

淄博同创成立于2003年9月8日,由李庆同、吴佃仪、李加宽、李旨安四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李庆同持有88%的股权、吴佃仪持有4%的股权、李加宽持有4%的股权、李旨安持有4%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同;住所:沂源县鲁村草埠;经营范围:造纸助剂(危险化学品除外)、纸制品加工、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同创自2003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造纸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2010年由于淄博同创所在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同时沂水县经济开发区设立化工园区进行招商引资,淄博同创实际控制人李庆同和经营层决定在沂水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厂,并于2011年成立同创化工,经营造纸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淄博同创随之陆续停止经营,并对生产经营相关设备和装置进行了处置,一部分设备和装置报废处理,一部分设备和装置通过评估转让的形式进入同创化工投入使用;原淄博同创员工也根据自愿原则大部分继续转到同创化工工作,与同创化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因此,自2013年初起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逐步停止生产运营,淄博同创与同创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进一步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12月,淄博同创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淄博同创进行解散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12月23日,淄博同创办理了注销算的工商备案手续;2015年12月24日,淄博同创在《农村大众》报纸发布了注销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同创注销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淄博同创与同创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迈乐恩)

迈乐恩成立于2007年6月14日,注册资本50万元,李庆同持有90%的股权,李旨安持有1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自然人李彬;住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251号增1号601-08室;经营范围: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木浆及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

外围设备、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迈乐恩主要从事己二酸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迈乐恩与同创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3）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沃特瑞）

沃特瑞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庆同持有 60%的股权，丁玉玲持有 4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丁玉玲；住所：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 189 号 B 座 4 楼 428 室，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木浆及纸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金属材料、文化用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工艺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化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国家专项专营规定办理）。沃特瑞主要从事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己二酸、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沃特瑞与同创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创化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同创化工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二、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同创化工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同创化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同创化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

业务范围，或同创化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同创化工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同创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同创化工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同创化工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同创化工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同创化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以及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786.55	18,039.33
其他应收款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104,950.15	5,247.51		

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沃特瑞应收账款金额为 360,786.55 元，是由于公司向沃特瑞销售原材料产生，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15 年 3 月结算完毕，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所有业务款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对沃特瑞应收款项均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公司与沃特瑞材料款的结算时间一般在 3 个月左

右，收款期在公司对外信用政策范围内，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2015 年末公司对淄博同创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4,950.15 元，系公司于 2016 年在审计时，对购买淄博同创固定资产交易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形成。2016 年 4 月，公司向淄博同创全额收回了此其他应收款项。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时间一直对淄博同创存在较大额的其他应付款，直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付清所欠淄博同创款项，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淄博同创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关于因差错更正产生的对淄博同创的 104,950.15 元其他应收款，是公司于报告期后进行审计时，发现公司在购买淄博同创设备时，虽按评估作价交易，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对部分设备入账价值还是根据其原在淄博同创的账面价值入账。由此，公司对上述从淄博同创购买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2016 年 4 月，公司向淄博同创全额收回了此其他应收款项。

综上所述，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持有股份的直系亲属
1	李庆同	董事长	81.6832%	直接	股东李庆法是李庆同的哥哥
2	李庆勇	董事、总经理	-	-	
3	李旨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4950%	直接	
4	刘明田	董事	0.4950%	直接	
5	张朝波	董事	0.4950%	直接	

6	柳红梅	监事会主席	0.2475%	直接	
7	丁来民	职工监事	0.2475%	直接	
8	祝金忠	监事	0.2475%	直接	
9	李文杰	董事会秘书	-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情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李庆同	董事长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市场部副经理
2	李庆勇	董事、总经理	无	-
3	李旨安	董事、财务总监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4	刘明田	董事	无	-
5	张朝波	董事	无	-
6	柳红梅	监事会主席	无	-
7	丁来民	职工监事	无	-
8	祝金忠	监事	无	-
9	李文杰	董事会秘书	无	-

(五)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1	李庆同	董事长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88%
2	李庆勇	董事、总经理	无	—
3	李旨安	董事、财务总监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4%
4	刘明田	董事	无	—
5	张朝波	董事	无	—
6	柳红梅	监事会主席	无	—
7	丁来民	职工监事	无	—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对外投资持股比例
8	祝金忠	监事	无	—
9	李文杰	董事会秘书	无	—

注：淄博同创已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清算备案。2015年12月，淄博同创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淄博同创进行解散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并成立清算组；2015年12月23日，淄博同创办理了注销算的工商备案手续；2015年12月24日，淄博同创在《农村大众》报纸发布了注销公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淄博同创注销手续正在进一步办理之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公司设立时，设董事会由五位董事组成，分别是李庆同、李庆法、李旨安、张朝波、刘明田，其中李庆同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履行换届选举，继续履行职责。

2016年1月8日，同创化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李庆勇、李旨安、张朝波、刘明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李庆同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 年公司设立时成立了监事会，监事会由柳红梅、丁来民、李庆勇三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庆勇为职工监事，柳红梅为监事会主席；2016 年 1 月 8 日，同创化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柳红梅、祝金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丁来民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柳红梅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公司设立时，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决议聘任李庆同任总经理；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庆勇为总经理，聘任李旨安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李文杰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BJ05-0134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8,721.76	36,23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8,354.00	449,038.33
应收账款	10,548,391.33	10,552,651.31
预付款项	121,963.84	1,533,353.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9,702.64	
存货	2,203,715.84	1,316,893.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420,849.41	13,888,17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35,307.83	9,505,699.87
在建工程		259,898.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38,700.00	2,083,1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78.16	157,13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9,885.99	12,005,835.00
资产总计	28,690,735.40	25,894,008.29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577,379.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8,347.53	1,310,124.45
预收款项		8,647.68
应付职工薪酬	76,397.02	76,102.43
应交税费	848,568.18	1,119,074.24
应付利息	15,000.00	4,677.4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0.00	10,119,411.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64,312.73	15,215,417.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564,312.73	15,215,417.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642.26	67,85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780.41	610,73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6,422.67	10,678,59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90,735.40	25,894,008.29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35,980.42	29,255,025.66
减：营业成本	19,792,503.13	22,991,770.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635.22	100,616.18
销售费用	1,763,653.18	1,721,326.77
管理费用	2,013,167.48	1,437,785.13
财务费用	693,355.23	535,197.54
资产减值损失	154,965.23	287,10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700.95	2,181,225.20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141.29	52,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559.66	2,128,325.20
减：所得税费用	157,727.92	543,233.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31.74	1,585,091.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831.74	1,585,091.39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27,894.75	14,653,40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20.51	1,236,77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9,315.26	15,890,18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4,278.07	8,729,42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2,794.15	1,246,1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969.78	673,759.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9,381.84	2,126,6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24,423.84	12,776,01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5,108.58	3,114,16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9,985.84	5,060,65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9,985.84	5,060,65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985.84	-5,060,65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51,700.00	3,4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51,700.00	3,4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4,079.42	1,922,62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040.77	297,043.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120.19	2,219,66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7,579.81	1,225,335.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485.39	-721,15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36.37	757,38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8,721.76	36,236.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7,859.09		610,731.84	10,678,59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7,859.09		610,731.84	10,678,59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00,000.00								24,783.17		223,048.57	10,447,831.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831.74	247,831.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0											10,2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00											10,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83.17		-24,783.17	
1、提取盈余公积									24,783.17		-24,783.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00,000.00								92,642.26		833,780.41	21,126,422.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906,500.46	9,093,49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906,500.46	9,093,49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859.09		1,517,232.30	1,585,09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85,091.39	1,585,091.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859.09		-67,859.09	
1、提取盈余公积									67,859.09		-67,859.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7,859.09		610,731.84	10,678,590.9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如其属于某类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则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没有具备同类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资产则不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率与账龄成一定比例关系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押金及代职工垫付款项	款项性质为押金及代职工垫付款项，且对方单位信用状况无明显恶化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等）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	------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押金及代职工垫付款项	不计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期末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的属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押金及代职工垫付款项中的款项，每项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无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公司本期具有同类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资产，则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公司没有具备同类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资产，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软件销售成本及在产品（实施中软件安装业务）计价、原材料—配套硬件的领用与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其他存货的领用与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

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条件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的业务类型为销售货物,公司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作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此时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

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

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相关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

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20.31%	21.41%
2	销售净利率	1.00%	5.42%
3	净资产收益率	2.29%	16.0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4%	16.50%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1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16
7	每股净资产（元）	1.05	1.07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26.37%	58.76%
2	流动比率（倍）	2.04	0.91
3	速动比率（倍）	1.73	0.73
4	权益乘数（倍）	1.36	2.4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3.49
2	存货周转率	11.24	22.07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5,108.58	3,114,162.84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31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9,886,045.24 元、10,802,506.80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10,000,000 股、10,000,000 股。

注 5：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一）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41%和 20.3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及 AKD 蜡粉等，属于石油化学品。虽然 2015 年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导致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不断降低，但同时客户要求公司产成品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而降低，因此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的毛利率稳定，毛利率水平良好。已经挂牌的同行业公司有百事特（代码：833080）、星业科技（代码：430429）。经比较，百事特及星业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变动均不大，与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幅度情况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百事特及星业科技相比较良好。

综合毛利率	主营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事特	造纸专用功能化学品	26.03%	26.79%
星业科技	护理/家居化学品、造纸化学品	14.65%	12.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42%、1.00%。在公司的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小的情况下，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降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毛利率较上期降低 1.1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是公司期间费用有所增加（主要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等增长）。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03%、2.29%，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均盈利，造成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9,886,045.24 元、10,802,506.80 元）；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4 年度的净利润高于 2015 年度的净利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5,091.39 元、247,831.74 元）。2015 年度，在净利润降低和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的双重作用下，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

的波动，其中主要影响因素为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下降为当期收入下降、中介机构服务费和人员薪酬费用增长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6 元、0.02 元，每股收益大幅波动，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均为 10,000,000 股未发生变动，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变动为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度降低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稳定，且在同行业中毛利水平良好；2015 年度收入降低、中介机构服务费和人员薪酬等费用增加，使得 2015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公司近两期均盈利，盈利能力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6%、26.3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公司在成立初期，购置土地、建造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投资较大，存在向关联方无偿借用资金使用的情况，2015 年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1,020.00 万元，因此公司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增强了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的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企业相比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百事特	70.85%	75.55%
星业科技	39.82%	40.1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 13,888,173.29 元、15,215,417.36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为负数；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分别为 15,420,849.41 元、7,564,312.73 元，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即营运资金为正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营运资金为 7,856,536.68 元，说明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定，偿债压力较低。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1.73。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1.00，且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提高，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9 和 2.35。公司 2011 年 11 月成立，2012 年度、2013 年度处于建设投资阶段，收入相对较低，在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运能力较强；2015 年度公司的湿强剂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导致当年度营业收入下降，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7 及 11.24。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未发货的产品订单，导致期末库存商品较 2014 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2015 年营业成本略低于 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上述两原因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综上，受 2014 年度业绩增长率远高于 2015 年度业绩增长率所致，2014 年度的营运能力高于 2015 年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4,162.84 元、-8,145,108.58 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1 元、-0.40 元。公司在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较上期大幅降低，原因为公司将无偿拆借的股东的资金予以归还，导致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所致，扣除其影响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公司总体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60,651.94 元、-859,985.84 元，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较迅速，土地、厂房、设备等投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产生。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5,335.77 元、10,857,579.81 元。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0,200,000.00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分别通过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方式引进现金流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过增资后，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降低，公司财务状况更加稳健。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施胶剂产品和湿强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其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生产并交付货物，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②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在原材料交付客户，并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4,835,980.42	-15.11	29,255,025.6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868,775.74	-18.23	26,744,118.13
营业利润	319,700.95	-85.34	2,181,225.20
利润总额	405,559.66	-80.94	2,128,325.20
净利润	247,831.74	-84.36	1,585,091.39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55,025.66 元、24,835,980.42 元，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15.11%。一方面，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及 AKD 蜡粉等，属于石油化学品，2015 年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导致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降低，同时客户要求公司产成品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而降低，导致公司的销售单价降低；另一方面，湿强剂产品在 2015 年的销售数量小于 2014 年的销售数量，公司的客户经过信用评估并制定了授信额度，公司对各个客户的赊销额度严格控制，在 2015 年下半年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达到了授信额度，公司停止对其销售发货，并实施收款降低期末应收账款额度。上述两个方面是造成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幅度为 15.11%，但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降低幅度远大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主要原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降低，但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增长较 2014 年度增加 489,471.76 元，导致公司的利润变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

（1）收入按业务类型及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及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1,868,775.74	88.05	26,744,118.13	91.42
其中：湿强剂	16,089,748.97	64.78	25,365,693.82	86.71
施胶剂	5,779,026.77	23.27	1,378,424.31	4.71
其他业务收入	2,967,204.68	11.95	2,510,907.53	8.58
合计	24,835,980.42	100.00	29,255,025.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为销售的湿强剂、施胶剂产品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产生的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湿强剂产生的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占总收入的 86.71%、64.78%，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湿强剂销售收入大幅降低，一方面湿强剂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属于石油化学产品，2015 年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导致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不断降低，同时客户要求公司产成品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而降低，销售单价大幅降低，导致在销量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售收入大幅降低。

施胶剂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少，但报告期内呈现收入及比重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在 2014 年以前施胶剂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公司新开发了山东仁丰纸业有限公司、烟台大展纸业有限公司、济宁联合纸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使施胶剂产品销售收入在 2015 年迅速扩大。

（2）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南地区	2,367,625.64	10.83	2,095,194.02	7.83
华东地区	19,343,885.14	88.45	24,648,924.11	92.17
华北地区	157,264.96	0.72	-	-
总计	21,868,775.74	100.00	26,744,11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完全来自于国内市场，主要客户是造纸企业、食品包装企业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因国内大型的造纸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在华东地区所致，2015 年销售区域较 2014 年度有所拓宽。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5,790,389.02	92.38	19,540,255.47	92.62

直接人工	312,533.13	1.83	533,804.87	2.53
制造费用	989,513.59	5.79	1,022,889.83	4.85
合计	17,092,435.74	100.00	21,096,950.1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波动幅度较小，属于正常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以直接材料占比最高。直接材料包括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及 AKD 蜡粉等原料，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92.62%、92.38%，对公司营业成本高低起到决定性作用。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费用归集方法：根据产品生产的组织、步骤和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费用的归集。由于公司仅一个生产车间，归集该车间发生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能源动力直接由该领用（或消耗）车间（部门）进行归集；该生产车间工人薪酬直接记入车间直接人工；该车间管理人员薪酬记入车间制造费用。

产品成本的分配：公司产品的成本核算，以月为成本计算期，成本的分配标准的基础是各类产品的产量。产品制造中发生的原材料在领用时按全额计入，能源费用、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约当产量法计算。

产品成本的结转：公司根据产品特点、生产流程、工艺等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算。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即结转库存商品；发货后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结转成本。

5、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区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1.84	21.12
其中：湿强剂（%）	22.01	21.06
施胶剂（%）	21.37	22.13

注：公司 2015 年销售毛利率为 20.31%，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84%，两者略有差异，此处均以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2%和 21.84%，两期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明细类产品湿强剂、施胶剂在两期的毛利率波动均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按照平均单价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变动比例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价（元）	
湿强剂	16,089,748.97	6,801.05	2,365.77	25,365,693.82	10,294.14	2,464.09	-3.99%
施胶剂	5,779,026.77	1,898.48	3,044.03	1,378,424.31	443.34	3,109.17	-2.09%

公司报告期内湿强剂及施胶剂产品单位成本列示情况如下：

湿强剂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直接材料	11,519,211.00	6,801.05	1,693.74	18,529,859.00	10,294.14	1,800.04	-5.91%
直接人工	247,198.76	6,801.05	36.35	510,602.35	10,294.14	49.60	-26.71%
制造费用	781,750.40	6,801.05	114.95	983,159.82	10,294.14	95.51	20.35%
合计	12,548,160.00	6,801.05	1,845.03	20,023,621.17	10,294.14	1,945.15	-5.15%

施胶剂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比例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金额（元）	数量（吨）	单位成本（元）	
直接材料	4,271,177.74	1,898.48	2,249.79	1,010,396.04	443.34	2,279.05	-1.28%
直接人工	65,334.37	1,898.48	34.41	23,202.52	443.34	52.34	-34.26%
制造费用	207,763.19	1,898.48	109.44	39,730.01	443.34	89.62	22.12%
合计	4,544,275.30	1,898.48	2,393.64	1,073,328.57	443.34	2,421.01	-1.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较上期均有所下降，变动方向一致，单位制造费用金额上升。公司原材料属于石油行业下游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略微降低，同时公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一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受产量的影响波动较大，但其金额较低，仅占总成本金额的 1.83%，影响较小；单位制造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为其大部分属于折旧、水电等固定费用，不随产量变动而变动，2015 年销量较低，平均成本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一致，符合公司及行业情况。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4,835,980.42	29,255,025.66
销售费用（元）	1,763,653.18	1,721,326.77
管理费用（元）	2,013,167.48	1,437,785.13
财务费用（元）	693,355.23	535,197.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10%	5.8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11%	4.9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79%	1.83%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8.00%	12.63%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63% 和 18.00%，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4 年大幅增长。一方面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有所降低，而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总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动；另一方面，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度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升高。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1,721,326.77 元、1,763,653.18 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8% 和 7.10%，两期销售费用发生额变动较小，因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降低，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升高。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差旅费、职工薪酬等构成，运费属于变动费用，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其他费用大部分不属于变动费用，不会随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因此销售费用总金额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58,873.27	90,705.6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差旅费	346,622.16	147,613.80
广告费	1,080.00	46,819.54
运费	1,056,330.47	1,235,644.34
折旧	70,087.98	43,099.73
职工薪酬	212,667.30	134,904.21
装卸费	924.00	11,784.80
其他	17,068.00	10,754.72
合计	1,763,653.18	1,721,326.77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7,785.13 元、2,013,167.48 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1%和 8.11%，2015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 2014 年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服务费、职工薪酬等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198,347.27	141,029.58
差旅费	53,497.31	351.00
检测费	28,830.00	16,596.79
交通费	77,404.81	110,599.36
排污费		8,238.00
水电费	1,970.00	4,267.00
税金	174,879.82	161,929.17
摊销	44,400.00	44,400.00
通讯费	11,487.15	10,088.05
维修费	21,232.00	10,678.00
业务招待费	63,815.00	99,153.5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邮寄费	4,211.00	3,419.00
折旧	271,683.71	204,665.12
职工薪酬	683,627.75	454,792.93
中介费	288,650.94	28,014.00
保险费	57,394.72	139,563.63
残疾人保障金	3,000.00	
研究费用	28,736.00	
合计	2,013,167.48	1,437,785.13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 535,197.54 元、693,355.23 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和 2.79%，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但变动金额不大。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贴现利息构成，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两期金额变动不大；贴现利息为公司收到应收票据时，若需要及时使用货币资金，将其贴现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30,363.30	299,471.12
减：利息收入	1,420.51	1,020.56
加：贴现利息	358,494.81	228,330.95
加：手续费	5,917.63	8,416.03
合计	693,355.23	535,197.54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141.29	-52,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5,858.71	-52,900.00	
所得税影响金额	-37,233.9	-6,512.5	
合计	48,624.81	-46,387.5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及罚款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2014 年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合计	150,0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3%（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负）和 19.62%。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商品销售收入的17%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8,721.76	6.58	36,236.37	0.14
应收票据	558,354.00	1.95	449,038.33	1.73
应收账款	10,548,391.33	36.77	10,552,651.31	40.75
预付款项	121,963.84	0.43	1,533,353.86	5.92
其他应收款	99,702.64	0.35		-
存货	2,203,715.84	7.68	1,316,893.42	5.09
流动资产合计	15,420,849.41	53.75	13,888,173.29	53.63
固定资产	11,035,307.83	38.46	9,505,699.87	36.71
在建工程		-	259,898.28	1.00
无形资产	2,038,700.00	7.11	2,083,100.00	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878.16	0.68	157,136.85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9,885.99	46.25	12,005,835.00	46.37
总资产	28,690,735.40	100.00	25,894,008.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资产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资产结构及金额相对稳定。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70.99	32,695.03
银行存款	1,885,950.77	3,541.34
合计	1,888,721.76	36,236.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系当期以货币资金增资使得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558,354.00	449,038.33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558,354.00	449,038.33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票据质押情况，不存在出票人未履约情况。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326,656.46	100.00	778,265.13	10,548,391.33
其中：账龄组合	11,326,656.46	100.00	778,265.13	10,548,391.33
关联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26,656.46	100.00	778,265.13	10,548,391.33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181,198.72	100.00	628,547.41	10,552,651.31
其中：账龄组合	11,181,198.72	100.00	628,547.41	10,552,651.31
关联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181,198.72	100.00	628,547.41	10,552,651.31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960,664.55	96.77	548,033.22	5.00
1-2 年	92,703.11	0.82	9,270.31	10.00
2-3 年	87,212.00	0.77	34,884.80	40.00
3 年以上	186,076.80	1.64	186,076.80	100.00
合计	11,326,656.46	100.00	778,265.13	6.87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07,909.92	97.56	545,395.49	5.00
1-2 年	87,212.00	0.78	8,721.20	10.00
2-3 年	186,076.80	1.66	74,430.72	40.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1,181,198.72	100.00	628,547.41	5.62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5,273.24	1 年以内	28.12	货款
2	山东仁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046.44	1 年以内	10.14	货款
3	济宁金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2,010.50	1 年以内	9.46	货款
4	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596.09	1 年以内	5.94	货款
5	济宁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47.40	1 年以内	5.30	货款
合计			6,678,973.67	--	58.97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744.44	1 年以内	29.36	货款
2	济宁金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1,546.56	1 年以内	13.34	货款
3	南通银华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590.00	1 年以内	7.12	货款
4	山东菏泽泉润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277.65	1 年以内	6.76	货款
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451.80	1 年以内	4.56	货款
合计			6,836,610.45	--	61.14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6、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181,198.72 元、11,326,656.46 元，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造纸行业使用的湿强剂与施胶剂，客户主要是大型造纸上市公司及中型造纸公司，大部分为赊销。公司所处的造纸助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造纸行业也处于不景气状态，公司客户的付款能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上述市场环境背景下，2015 年公司客户付款期略有延长，应收账款的实际收款期一般为 3-6 个月，由此导致了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没有随着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减少。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2.44%、3.23%，占比较低，公司客户信用及资金状况总体良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6.7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及行业特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坏账政策：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3 年的应收账款按 4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 年以内的按照 5%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公司应收账款的潜在损失。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1,963.84	100.00	1,533,353.86	100.00
合计	121,963.84	100.00	1,533,353.86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 100.00%，账龄结构合理。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戈顿三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80.00	1 年以内	47.13	货款
2	南京嘉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65.38	1 年以内	23.67	货款
3	东营市万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10.66	货款
4	山东智邦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	1 年以内	9.02	货款
5	丰益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88.46	1 年以内	6.06	货款
合计			117,733.84		96.53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天津市康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4,411.11	1 年以内	36.16	货款
2	王建	非关联方	510,200.00	1 年以内	33.27	工程款
3	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34.87	1 年以内	15.75	货款
4	徐纪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52	工程款
5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97.23	1 年以内	5.01	货款
合计			1,482,943.21	-	96.71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王建、徐纪军的预付款为预付的工程款项，对其他单位的款项均为预付货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付款均为预付货款，预付货款货物尚未到货而未进行结算。

4、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五）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0，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99,702.64 元。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50.15	100.00	5,247.51	5.00	99,702.64
其中：账龄组合	104,950.15	100.00	5,247.51	5.00	99,702.64
个别认定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950.15	100.00	5,247.51	5.00	99,702.64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950.15	92.60	5,247.51	99,702.64
1 年以上	-	-	-	-
合计	104,950.15	92.60	5,247.51	99,702.64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往来款	104,950.15	1 年以内	100.00	5,247.51
合计		-	104,950.15	-	100.00	5,247.51

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固定资产金额不断增加，需要大量资金，公司存在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出现关联方长时间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淄博同创的往来款余额为 104,950.15 元。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经收回上述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84,630.78	1,086,095.34
库存商品	1,019,085.06	230,798.08
合计	2,203,715.84	1,316,893.42

1、存货构成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其中原材料金额变动不大，主要为库存商品变动所致。公司在 2014 年销售业务增长迅速，对应的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5 年末略低；另外，在 2015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接受订单但尚未发货的库存商品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在 2016 年均已经销售，其销售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库存商品明细	存货余额	销售单位	销售金额
湿强剂	897,717.54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85,470.09
		徐州星光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145.30
		济宁金珑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5,751.72

		山东鲁南纸业有限公司	427,350.43
施胶剂	121,367.52	山东聊城北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1,367.52
合计	1,019,085.06		1,019,085.06

公司库存商品增加金额属于订单增加造成，相对于公司总资产比例较小，属于合理的存货金额范围，不存在存货滞销情况。

2、公司存货仅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因公司行业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主要控制材料投入比例、反应时间、温度、添加剂种类及其用量等关键指标，化学反应时间较短，因此无在产品。

3、存货、采购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316,893.42	767,063.91
加：外购材料和库存商品	19,323,941.89	21,987,625.04
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1,360,873.66	1,563,545.36
减：非生产领用	5,490.00	9,570.00
减：委托代销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中转领用材料		
减：应结转销售成本	19,792,503.13	22,991,770.89
等于：存货期末余额	2,203,715.84	1,316,893.42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	-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未见重大差异。

4、存货减值情况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销定产，平时储备部分原材料，公司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且不存在毁损、报废等情况。

公司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及 AKD 蜡粉等，属于石油化工产品，2015 年原油价格不断降低，导致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降低，同时客户要求公司产成品价格亦随原材料价格的降低而降低，导致公司的销售单价降低，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方向一致，与行业实际情况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12%和 21.84%，两期毛利

率稳定。存货未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7、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2、固定资产原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287,125.62	1,948,453.58	-	9,235,579.20
机器设备	1,332,273.17	471,744.11	-	1,804,017.28
运输工具	1,561,247.56	135,000.00	356,219.00	1,340,028.56
电子设备	106,738.92	41,100.00	-	147,838.92
合计	10,287,385.27	2,596,297.69	356,219.00	12,527,463.96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285,025.62	2,100.00		7,287,125.62
机器设备	518,575.33	813,697.84		1,332,273.17
运输工具	72,473.00	1,488,774.56		1,561,247.56
电子设备	43,071.37	63,667.55		106,738.92
合计	7,919,145.32	2,368,239.95		10,287,385.27

3、累计折旧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44,045.99	353,851.07	-	797,897.06
机器设备	170,598.49	197,713.38	-	368,311.87
运输工具	128,201.98	197,953.38	78,961.88	247,193.48
电子设备	38,838.94	39,914.78	-	78,753.72
合计	781,685.40	789,432.61	78,961.88	1,492,156.13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97,932.48	346,113.51		444,045.99
机器设备	58,149.31	112,449.18		170,598.49

运输工具	7,888.98	120,313.00		128,201.98
电子设备	13,190.71	25,648.23		38,838.94
合计	177,161.48	604,523.92		781,685.40

4、固定资产净值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8,437,682.14	6,843,079.63
机器设备	1,435,705.41	1,161,674.68
运输工具	1,092,835.08	1,433,045.58
电子设备	69,085.20	67,899.98
合计	11,035,307.83	9,505,699.87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与净值分别为 12,527,463.96 元、11,035,307.83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8.09%。公司房屋建筑物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均办理了房产证。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7、公司利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了抵押，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金额为 4,000,000.00 元。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公司综合楼及厂区附属建筑，在 2015 年已经建设完毕并经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获得了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产证，产权证号为：沂房权证沂房字第 025354 号。

1、在建工程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	-		-	26,353.02		26,353.02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区附属建筑	-		-	87,533.26		87,533.26
综合楼	-		-	146,012.00		146,012.00
合计	-		-	259,898.28		259,898.2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	26,353.02		26,353.02		-
厂区附属建筑	87,533.26	2,085.00	89,618.26		-
综合楼	146,012.00	1,712,823.32	1,858,835.32		-
合计	259,898.28	1,714,908.32	1,974,806.60		-

（九）无形资产

1、公司各期无形资产及摊销增减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0,000.00			2,220,000.00
土地使用权	2,220,000.00			2,2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6,900.00	44,400.00		181,300.00
土地使用权	136,900.00	44,400.00		181,3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83,100.00			2,038,700.00
土地使用权	2,083,100.00			2,038,700.00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20,000.00			2,220,000.00
土地使用权	2,220,000.00			2,22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500.00	44,400.00		136,900.00
土地使用权	92,500.00	44,400.00		136,900.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27,500.00			2,083,100.00
土地使用权	2,127,500.00			2,083,100.00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全部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于2012年7月办理了土地使用证。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的无形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无形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无形资产。

4、公司利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为公司的短期借款提供了抵押，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金额为4,000,000.00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各期末，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3,512.64	195,878.16	628,547.41	157,136.85
合计	783,512.64	195,878.16	628,547.41	157,136.85

2、报告期内各期末，暂时性差异的项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随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余额变动而变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628,547.41元、783,512.64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短期借款	4000,000.00	52.88	2,577,379.42	16.94
应付账款	2,618,347.53	34.61	1,310,124.45	8.61
预收款项		-	8,647.6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76,397.02	1.01	76,102.43	0.50
应交税费	848,568.18	11.22	1,119,074.24	7.35
应付利息	15,000.00	0.20	4,677.47	0.03
其他应付款	6,000.00	0.08	10,119,411.67	66.51
流动负债合计	7,564,312.73	100.00	15,215,417.3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816,743.69	100.00	15,450,03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较大，主要为其他应付款金额降低所致。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4,000,000.00	2,577,379.42
合计	4,000,000.00	2,577,379.42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分别由公司和李庆同、丁玉玲提供了不动产抵押，其中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土地证号：沂国用【2012】第 167 号）提供抵押，李庆同、丁玉玲以住宅（产权证号：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第 10-00003281 号）提供抵押。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92,045.53	1,136,095.91
1-2 年	26,302.00	174,028.54
合计	2,618,347.53	1,310,124.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明显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公司的工程、装修款和应付材料款有所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性质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装修款	663,516.36	143,464.54
运费	325,036.07	182,512.07
材料款	1,578,197.41	967,131.84
其他	51,597.69	17,016.00
合计	2,618,347.53	1,310,124.45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内容
王建	非关联方	447,893.32	1 年以内	17.11	工程装修款
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00.00	1 年以内	16.92	货款
青岛博怡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581.40	1 年以内	14.92	货款
淄博乐坤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948.71	1 年以内	9.32	货款
陈发亮	非关联方	236,280.07	1 年以内	9.02	运费
合计		185,543.10		67.28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内容
淄博乐坤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1,621.35	1 年以内	50.50	货款

陈发亮	非关联方	150,362.07	1 年以内	11.48	运费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200.00	1 年以内	8.87	货款
王春江	非关联方	57,828.54	1 年以内	4.41	工程装修款
丁军善	非关联方	52,536.00	1 年以内	4.01	工程装修款
合计		1,038,547.96		79.27	

3、2014 年存在与关联方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	-	8,647.68	100.00
1 至 2 年	-	-	-	-
合计	-	-	8,64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为 0。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76,102.43	1,020,138.65	1,019,844.06	76,397.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950.09	202,950.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102.43	1,223,088.74	1,222,794.15	76,397.0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69,551.14	1,046,436.82	1,139,885.53	76,102.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553.59	103,553.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9,551.14	1,149,990.41	1,243,439.12	76,102.4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未见异常波动。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102.43	897,693.58	897,398.99	76,397.02
2、职工福利费		44,169.25	44,169.25	
3、社会保险费		276,475.68	276,475.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1,817.11	61,817.11	
工伤保险费		6,729.13	6,729.13	
生育保险费		4,979.35	4,979.35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50.23	4,750.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76,102.43	1,020,138.65	1,019,844.06	76,397.02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9,551.14	971,964.99	1,065,413.70	76,102.43
2、职工福利费		34,567.12	34,567.12	
3、社会保险费		141,533.30	141,533.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050.79	32,050.79	
工伤保险费		3,077.25	3,077.25	
生育保险费		2,851.67	2,851.6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5.00	1,92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计	169,551.14	1,046,436.82	1,139,885.53	76,102.4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2,328.54	192,328.54	
2、失业保险费		10,621.55	10,621.55	
合计		202,950.09	202,950.09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98,052.65	98,052.65	
2、失业保险费		5,500.94	5,500.94	
合计		103,553.59	103,553.59	

(五)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413,322.34	390,671.77
未交增值税	155,032.80	504,470.7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47.26	25,223.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13,048.35	15,134.12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8.90	10,089.41
应交水利基金	4,349.45	5,044.71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128,274.88	117,041.67
应交房产税	103,437.80	50,670.67
应交印花税	656.40	727.60
合计	848,568.18	1,119,074.24

公司账面的“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是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按“当期应交销项税额-当期应交进项税额-上期留抵税额”的公式计算而来。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6,468,891.91
1-2 年	5,000.00	3,650,519.76
2-3 年	1,000.00	
合计	6,000.00	10,119,411.67

2、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		9,644,735.37
其他往来款		445,000.00
押金等	6,000.00	29,676.3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000.00	10,119,411.67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沁阳市洪涛纸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1-2 年 5000, 2-3 年 1000	100.00	押金
合计	-	6,000.00	-	100.00	-

(续上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内容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	7,188,897.72	1 年内 3,538,377.96 元, 1-2 年 3,650,519.76 元	71.04	借款
李庆同	实际控制人	2,455,837.65	1 年以内	24.27	借款
李庆勇	总经理	300,000.00	1 年以内	2.96	借款
张翠爱	员工	60,000.00	1 年以内	0.59	借款
柳红梅	监事	60,000.00	1 年以内	0.59	借款
合计	-	10,064,735.37	-	99.46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不存在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七、股东权益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0,2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92,642.26	67,859.09
未分配利润	833,780.41	610,73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126,422.67	10,678,590.93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即是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变动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是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关于关联方的规定为依据，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进行披露。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庆同	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

2、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李庆勇	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
2	李旨安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张朝波	股东、董事
4	刘明田	股东、董事
5	柳红梅	监事会主席
6	丁来民	职工监事
7	祝金忠	监事
8	李文杰	董事会秘书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李庆法	在册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李庆同为兄弟关系；报告期内担任董事
2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庆同持股 60.00%的公司
3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李庆同持股 90.00%、李旨安持股 10.00%的公司
4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李庆同持股 88.00%、李旨安持股 4.00%的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并申请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20,769.23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025.6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280,247.86	2,155,239.32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9,401.71	

公司与关联方沃特瑞、迈乐恩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其中主要为与沃特瑞之间的关联交易，采购或销售原材料主要为二乙烯三胺。

（3）关联交易内容及产生的原因

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向沃特瑞销售二乙烯三胺；2015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向沃特瑞采购二乙烯三胺。

二乙烯三胺是公司的一种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产成品湿强剂的生产；二乙烯三胺是沃特瑞的一种贸易商品，由沃特瑞从外部采购后再直接销售（沃特瑞主营业务：销售二乙烯三胺、三乙烯四胺、己二酸、三聚氰胺等化工原材料商品）。

公司对二乙烯三胺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公司所用的二乙烯三胺主要向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的二乙烯三胺为从日本进口。在谈

价过程中采购数量越多能够获得更多的折扣，为加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将公司生产所需的二乙烯三胺和沃特瑞贸易销售所需的二乙烯三胺一同采购，公司采购后再向沃特瑞销售其用于贸易销售的数量。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 857.94 万元、511.51 万元。

2015 年 9 月份和 10 月份，公司存在向沃特瑞采购二乙烯三胺的情况，为公司需要二乙烯三胺原材料用于生产，且沃特瑞有对应库存的情况下，公司直接向沃特瑞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沃特瑞采购原材料发生额相对较小。

(4)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及结算情况

公司从雄县科普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二乙烯三胺数量大，采购价格较低，公司在销售给沃特瑞时参考市场上进口二乙烯三胺的价格销售给沃特瑞，在 2015 年 9 月份、10 月份公司采购沃特瑞的二乙烯三胺，按照公司销售给沃特瑞的价格采购。公司与沃特瑞在采购、销售业务中，均及时开具出库单、发票等单据，并作为结算的基础。公司与沃特瑞的采购与销售业务采取分开核算、分别开具发票，只是在结算时双方以净额结算方式，仅结算支付差额货款。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交易，未发生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及其他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从 2016 年起采购、销售原材料等均与非关联方公司交易，避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受让固定资产	-	1,077,000.00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从 2013 年初停止生产运营，2014 年 3 月，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将其一台合力叉车、一辆别克商务小汽车和一辆奥迪 A8 小汽车转让给同创化工，并签订了《转让协议》，根据协议，上述车辆转让价格以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泰资综评字【2014】第 234 号）评估值为依据，转让交易价格 1,077,000.00 元。2014 年 3 月，同创化工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淄博同创购买上述资产的事项。



另外，2015年9月，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将注册商标“”无偿转让过户给公司并已备案。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商标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沂水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签订《中小企业循环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015C0202016040002号），合同贷款总额度为400万元，该贷款额度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9月24日期间满足贷款条件时可循环使用，截至2015年末，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4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庆同及其妻子丁玉玲以住宅（产权证号：淄博市房权证沂源县第10-00003281号）提供抵押担保。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沃特瑞（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0,786.55	18,039.33
其他应收款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104,950.15	5,247.51		

①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沃特瑞应收账款金额为360,786.55元，是由于公司向沃特瑞销售原材料产生，2014年12月31日余额在2015年3月结算完毕，2015年12月31日将所有业务款结算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对沃特瑞应收款项均属于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公司与沃特瑞材料款的结算时间一般在3个月左右，收款期在公司对外信用政策范围内，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②2015年末公司对淄博同创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04,950.15元，系公司于2016年在审计时，对购买淄博同创固定资产交易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差错更

正调整形成。2016年4月，公司向淄博同创全额收回了此其他应收款项。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时间一直对淄博同创存在较大额的其他应付款，直至2015年12月，公司付清所欠淄博同创款项，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淄博同创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关于因差错更正产生的对淄博同创的104,950.15元其他应收款，是公司于报告期后进行审计时，发现公司在购买淄博同创设备时，虽按评估作价交易，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对部分设备入账价值还是根据其原在淄博同创的账面价值入账。由此，公司对上述从淄博同创购买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进行差错更正调整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2016年4月，公司向淄博同创全额收回了此其他应收款项。

除上述情况以外，自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迈乐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6,200.00
其他应付款：		
淄博同创助剂有限公司		7,203,897.72
李庆同		2,455,837.65
李庆勇		300,000.00
柳红梅		60,000.00
合计		10,019,735.37

2014年12月31日对淄博同创及股东李庆同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1年末成立，前期需要较大资金投入，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淄博同创和李庆同、李庆勇、柳红梅等管理层借用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关联交易较不规范，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业务由各股东协商确定，未经过股东大会及时审议作出书面决议，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016年1月，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2014年、2015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2014、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未发生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材料购销、固定资产转让的交易，其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或参照评估价格执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上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一起诉讼，具体如下：

2014年8月25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诉嘉祥县卧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纸业”）买卖合同纠纷，公司自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11月18日，向卧龙纸业供货湿强剂198吨，含税价值577,200元；公司按照约定向卧龙纸业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卧龙纸业分7次给付公司货款430,000元，余款147,200元，经多次催要未付。山东省嘉祥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2月26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嘉商初字第440号），判决卧龙纸业给付公司货款147,200.00元，并自2014年8月25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上述判决作出后，原、被告双方未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卧龙纸业仍未支付上述货款。公司按照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对上述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淄博同创于2012年以后陆续停止生产运营，2014年3月淄博同创将其拥有的1辆叉车（型号：CPC30Q）、2辆小汽车（车型：别克商务、奥迪A8）转让给公司使用，公司聘请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泰资综评字【2014】第234号）。

2014年3月25日，淄博同创与公司签订上述资产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资产价值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泰资综评字【2014】第234号）评估价值为参考，评估价值为1,080,129.54元，交易价格1,077,000.00元。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行业系统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来源于造纸行业，报告期内来源于该行业客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00%，造纸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存在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主要运用于提高纸张性能、降低纸张生产的环境污染及降低生产成本，是造纸行业不可或缺的造纸添加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造纸化学品的增长需求预计将快于整个造纸行业的发展，但如果造纸行业整体低迷，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中湿强剂主要以环氧氯丙烷、己二酸、二乙烯三胺等为原材料，施胶剂主要以 AKD 蜡粉为原材料。上述产品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行业，其主要原材料价格与石油产品价格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全球石油市场的价格波动会带来基础化工产品的采购价格的波动。若产品售价未能与原材料成本同步调整，可能导致经营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三）新产品研发风险

造纸化学品具有较高附加值，生产条件苛刻、合成步骤复杂、技术要求较高。其行业特点是产品品种繁多且不断推陈出新，产品升级换代快，每一种细分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行业内的企业通常通过一种或数种细分产品，并围绕该细分产品所在产品链上展开竞争。同时，新产品的研发对产品的合成方法、催化剂的选择配比、工艺流程的控制等均有很高的技术要求。

随着下游造纸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造纸企业对造纸化学品供应商的协同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较强的新产品持续研发能力。目前，公司研发能力较强，但产品的研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开发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与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0,552,651.31 元、10,548,391.33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5%、36.77%，

占公司流动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75.98%、68.40%，应收账款的能否正常收回将直接影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和营运能力。虽然公司已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下游客户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但如果公司政策执行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问题及环保措施尤为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环保设施及设备建设，公司利用环保生产工艺，充分利用生产资源，实现经营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若国家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工序处于高温、高压环境，有一定的危险性。公司的生产方式为大规模、连续性生产，如受意外事故影响造成停产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重视生产各环节的安全性，但如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严重影响。

（七）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前五名客户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9.45%、70.60%。为了避免对主要客户的依赖，公司积极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占比较高。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主要客户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庆同，一直直接持有公司 80% 以上的股份，李庆同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经营管理造成负面作用。但是未来不排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同创购买资产交易涉及入账价值调整

淄博同创于 2013 年初停止生产经营，其停止生产经营后，有部分可供使用的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2014 年 3 月公司向淄博同创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提供给公司的生产部门、管理部门使用，购买的固定资产包括：一台合力叉车、一辆别克商务汽车和一辆奥迪轿车。公司聘请临沂泰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购买淄博同创的固定资产实施了评估，并出具《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临泰资综评字【2014】第 234 号），经评估固定资产价值为 1,080,129.54 元。公司与淄博同创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最终以 1,077,000.00 元作为成交价格。2014 年 3 月，同创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淄博同创购买上述资产的事项。

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并未按上述交易价格对购买固定资产入账，而是按相关资产在淄博同创的原账面净值 1,181,950.15 元入账。2016 年，公司审计时，发现原入账价值错误，公司重新按参考评估的实际成交价格调整入账价值，调减了此部分资产的入账价值 104,950.15 元。

公司购买淄博同创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和交易金额，是以经过评估价格为依据，并且交易最终真实、恰当的在公司报表中反映，交易款项结算完毕，未发生关联方侵害公司利益或交易不公允情况。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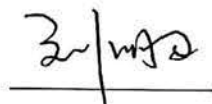
李庆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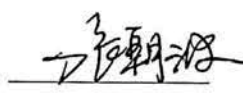
李庆勇



李旨安



刘明田



张朝波

全体监事：



柳红梅



丁来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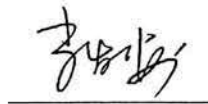


祝金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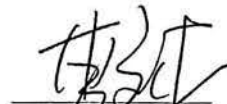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庆勇



李旨安



李文杰

山东同创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玉峰
张玉峰

项目小组成员：

<u>张玉峰</u>	<u>王在运</u>	<u>陈健</u>
张玉峰	王在运	陈健

<u>王尚</u>	<u>杨振海</u>
王尚	杨振海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胡明

经办律师：


李伟


成焘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文忠


周 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刘智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小翠

盛长章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